

公司代码：603887

公司简称：城地香江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子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伟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不进行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8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5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5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5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过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城地香江	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江科技	指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地云计算	指	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城地建设	指	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指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香江系统工程	指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镇江云动力	指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DataCenter），为用户提供包括申请域名、租用虚拟主机空间、服务器托管租用，云主机等服务。
AIDC	指	即人工智能数据中心，通过人工智能芯片构建服务器集群，提供智能算力服务。
EPC	指	Engineering(设计) 、 Procurement(采购) 、 Construction(施工)的组合，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 、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全面负责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
PUE	指	能源使用效率（PowerUsageEffectiveness），是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基础设施即服务，把 IT 基础设施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平台即服务，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把软件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EFLOPS	指	FLOPS 即每秒浮点运算次数，一个 EFLOPS 等于每秒一百亿亿（=10 ¹⁸ ）次的浮点运算。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 Internet 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狭义云计算指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大数据	指	在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高速增长产生的海量、多样性的数据中进行实时分析辨别并挖掘其中的信息价值以对用户决策支持的技术。
算力	指	又称“哈希率”，是比特币网络处理能力的度量单位，即为计算机(CPU)计算哈希函数输出的速度。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 AI。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新基建	指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简称：新基建），主要包括 5G 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涉及诸多产业链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前提，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
5G	指	5G 网络是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其峰值理论传输速度可达每秒数 10Gb，比 4G 网络的传输速度快数百

		倍。
增值电信业务	指	云原生是基于分布部署和统一运管的分布式云，以容器、微服务、DevOps 等技术为基础建立的一套云技术产品体系。
BAT	指	百度、阿里、腾讯
碳足迹产品	指	沿着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从原材料的开采、制造、运输、分销、使用到最终废弃阶段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桩基	指	桩基是依靠桩把作用在平台上的各种载荷传到地基的基础结构，是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中被广泛运用的一种作业技术。
基坑围护	指	基坑围护是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安全而对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的支挡、加固与保护措施，是建筑基坑工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程之一。
太仓数据中心项目	指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临港数据中心项目	指	临港智能科技创新创业园项目
周浦数据中心项目	指	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中国移动扬州智算中心项目	指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中国电信江北仪征智算中心项目	指	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仪征园区）2024 年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中国移动内蒙古呼和浩特智算中心项目	指	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北京德昂数据中心工程	指	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厂房）
芜湖珑腾智算中心工程	指	芜湖珑腾智算互联网产业园一期
河南空港智算中心工程	指	河南空港智算中心（二中心）项目厂区建设及 IDC 配套部分工程
上海电信临港园区数据中心工程	指	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临港园区数据中心项目

安徽移动 2025 年至 2028 年芜湖数据中心工程	指	中国移动安徽公司 2025 年至 2028 年芜湖数据中心机电工程 EPC0 项目框架采购项目
珑腾凉山州 AI 数据中心工程	指	珑腾凉山州 AI 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城地香江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CDXJ Digita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DXJ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鲍鸣	/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层	/
电话	021-52806755	/
传真	021-52373433	/
电子信箱	shchengdi@163.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518弄1号B区502-1
--------	------------------------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335
公司网址	www.shcd.cc
电子信箱	shchengdi@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楼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城地香江	603887	城地股份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万斌、曾红、章浩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620,981,759.83	2,432,614,560.10	2,370,425,470.73	-33.36	2,683,573,082.72
归属	-344,843,720.43	-656,279,332.72	-620,970,758.38	不适用	1,101,079.95

于 上 市 公 司 股 东 的 净 利 润					
归 属 于 上 市 公 司 股 东 的 扣 除 非 经 常 性 损 益 的 净 利 润	-373,376,049.28	-695,667,596.01	-660,359,021.67	不适用	-26,965,331.78
经	295,530,611.46	660,140,663.57	660,140,663.57	-55.23	367,092,690.89

营 活 动 产 生 的 现 金 流 量 净 额					
		2023年末		本期末 比上年 同期末 增减(%)	2022年末
	2024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 属 于 上 市 公 司 股 东 的 净 资 产	3,551,729,460.31	2,760,270,636.87	2,795,579,211.21	28.67	3,416,472,239.48
总 资 产	7,987,759,067.49	7,319,232,360.78	7,381,430,348.04	9.13	8,465,244,114.0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970	-1.4560	-1.3776	不适用	0.0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970	-1.4560	-1.3776	不适用	0.0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 / 股）	-0.7547	-1.5433	-1.4650	不适用	-0.0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21.25	-19.99	增加9.06个 百分点	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0	-22.53	-21.26	增加9.33个 百分点	-78.9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业务结构“去房地产化”战略，主要围绕存量地基与基础设计与施工业务开展工作，包括按进度交付客户和促进应收账款回收。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3,476,890.88	332,490,159.02	286,674,622.83	758,340,08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73,205.87	-23,416,193.84	-61,169,833.11	-214,384,48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630,062.40	-33,177,114.65	-63,919,537.92	-213,649,33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6,116.78	230,572,258.11	98,024,406.76	-60,352,170.1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02,667.00		3,360,832.56	402,93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90,873.18		21,883,972.04	26,296,878.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58,591.98		-12,181,362.67	-7,018,75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9,631.5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196,850.91		36,440,452.44	15,019,561.1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028,119.22	-159,774.35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3,285.56		-7,051,754.71	-2,303,764.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22,888.58		2,035,757.15	4,170,667.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8,532,328.85		39,388,263.29	28,066,411.73
----	---------------	--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9,184.00	1,649,184.00	1,649,184.00
应收款项融资	11,488,130.67	8,876,614.65	-2,611,516.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54,601.39	11,064,009.37	-190,592.02	-190,592.02
合计	22,742,732.06	21,589,808.02	-1,152,924.04	1,458,591.98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16.21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3.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 亿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减少 47.45%。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业务结构去房地产化，持续推动主业结构调整及业务战略转型，截止报告期末，IDC 业务板块收入同比下降 23.51%，占公司总营收比已达 97.96%。

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概述：

1、主营业务——IDC 投资及运营

业务规划方面：公司已实现从“传统基建”往“新基建”的重要战略转型，公司的主营已全面转向 IDC/AIDC 相关业务。迈入 2024 年，公司延续转型规划，明确自身在 IDC 行业作为算力基础设施服务商的基本定位，进一步规划了未来业务结构的发展方向。根据规划，公司将充分发挥 IDC 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业务优势及特点，在保持 IDC 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整体稳定发展的同时，未来业务重心将不断向 IDC 投资及运营方向倾斜，持续深耕该领域，挖掘更多新的合作机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落地 IDC 运营订单情况：公司 IDC 投资及运营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是在核心地区自建、自持、自运营超大型、高标准、高规格绿色低碳 IDC 业务。基于上述战略，2024 年下半年，公司凭借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带来的优势，依托“投建营一体化”（F+EPC+O）全新业务合作模式，先后落地“中国移动扬州智算中心项目”与“中国电信江北仪征智算中心项目”两个重大 IDC 投资运营项目订单。借着 2024 年的势头，2025 年初又成功中标“中国移动内蒙古呼和浩特智算中心项目”（目前已就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公司投资的已运营及拟运营的 IDC 项目数量已从 3 个增至 6 个。原运营规模接近 40MW，上述项目全部完成交付并投入使用后，公司未来预计运营总规模将超出 400MW。

现有项目的规划及安排：关于临港数据中心，2024 年下半年，随着算力基础设施终端需求的快速增长，全国大型算力数据中心大量兴建，尤其是围绕八大节点的布局建设。而考虑到上海作为八大核心节点之一，上海临港新片区或将由产业集聚、跨境流通、绿色能源等多重效应叠加，打造

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算力高地，这将推动临港新片区算力服务产业更进一步的发展。公司已在临港新片区布局有大型数据中心，且整体设计可满足 60MW 的 IT 容量，考虑到该项目目前的能耗指标仅能满足近 20MW 运维体量，公司已做好申请后续能源指标的准备，期待临港数据中心未来能实现满载运营；关于太仓数据中心：结合下游市场的整体需求，公司对自持太仓数据中心项目也有了进一步的规划及安排。根据取得的能源指标，太仓数据中心现阶段可支持 80MW 的 IT 容量，基于对市场需求、客户要求、核心产品的供需等实际情况，经公司研判，确定先行投建一定规模的通用型设备，为后续快速交付奠定基础；关于周浦数据中心：现阶段保持稳定运营，并同步考虑未来的更新改造计划。

2、主营业务——IDC 综合解决方案

2024 年下半年，受 AI 智算等需求推动，IDC 行业迎来新的需求增长，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凭借其长期以来的集成规划整合能力，行业内领先的交付能力，通过“产品+集成”这一组合拳模式，相继落地“北京德昂数据中心工程”、“芜湖珑腾智算中心工程”等重大 IDC 建设项目。报告期后，又进一步落地“河南空港智算中心工程”、“上海电信临港园区数据中心工程”、“安徽移动 2025 年至 2028 年芜湖数据中心工程”、“珑腾凉山州 AI 数据中心工程”等项目，为 2025 年综合解决方案收入打下基础。

3、其他业务——传统地基与基础设计与施工服务业务

2024 年，公司原房地产相关业务严格依照战略规划有序推进。其中，存量应收账款回笼工作成为关键任务之一。在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催收力度，压实相关人员收款责任，并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应收账款回笼 5.39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存量应收账款为 2.27 亿元，相较于上年同期下降了 29.99%，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的资金流动性，降低了财务风险。后续，公司将保持应收账款回笼工作的力度，持续优化回收策略，并着手筹备业务剥离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梳理资产、评估业务价值、制定剥离方案等，力求在确保平稳过渡的基础上，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为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其他主要工作：

1、股权激励计划完成授予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施行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核心员工结成命运共同体，共同推动公司向更好的方向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665,000 股，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3.03%。

2、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相关安排

报告期内，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仓数据中心”外电割接工程尚未全部完毕，公司对太仓数据中心进行了延期。为提高资金使用率，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进行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4-007]》）。之后随着外电施工工程的逐步推进，并结合 2024 年下半年行业需求的提升，为加快后期交付效率，提高销售竞争能力，公司决定先行实施部分通用设备的投建。另外，考虑到子公司下半年度陆续签订重要 IDC 建维项目订单，后续交付内容及时间相对明确，经公司综合考虑，将原用于投建太仓数据中心项目建设中的部分募投资金 2 亿元，变更至中国移动扬州智算中心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中，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投资回报，而对于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结合太仓数据中心尚未实现批量销售，无法大量投入定制化设备，公司将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待后续太仓数据中心终端销售需求明确，或公司其他 IDC 业务相关安排，再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相关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24-185]》、《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5-013]》）

3、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因公司自持太仓及临港数据中心正处于投资建设期，从投入至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而 2023 年，正是公司坚持业务结构“去房地产化”战略的关键时点，主要工作全面围绕加快存量项目进度交付和促进应收账款回收，同时根据公司的规划，2024 年度地基与基础设计与施工服务业务板块原则上将不再新增项目，相关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将降低公司盈利能力，结合公司 2023 年未能实现盈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债务情况、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

4、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所处行业在上一年度，整体市场需求不强，同时，又考虑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整体资金情况及相关经营风险，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了不超过 35 亿元的担保总额度，相关被担保主体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而随着 2024 年下半年下游 AI 训练及运用对算力基础设施需求的增加，公司所处行业出现需求增长，公司陆续签订大型 IDC 建维服务订单，为支持下属业务主体的经营发展，且该发展方向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一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对外担保总量调整为 4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被担保主体担保累计发生额约为 26.70 亿元。在担保事项进展期间，公司对所有担保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核查，经董事会确认核实，公司已担保事项均属于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且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内容及担保总额度，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公司已就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5、应收账款管理情况

（1）IDC 服务业务板块应收账款情况

近年来，公司 IDC 相关收入主要来自于综合解决方案中的系统集成业务，该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 EPC 服务，规模的扩大，其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部分应收账款受到下游客户资金压力的传导，出现了回收不及时的情况。针对存量业务，公司强化回款管理，建立动态预警机制，及时识别和应对潜在的回款风险，对逾期账款进行重点跟踪和催收，强化销售回款考核。针对增量业务，建立客户信用甄别机制，强化项目立项管理。确保在项目立项前重点对客户进行详细信用评估，包括客户的财务状况、历史付款记录以及行业地位等，避免未来出现较大的客户回款风险。

根据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的后续规划，公司将不再追求系统集成业务的绝对规模，而是将销售重心逐步转移至运营商、央国企、互联网大厂等具备良好信用的客户，并逐步提高自研产品销售的比例。

（2）地基与基础设计与施工服务业务板块应收账款情况

2024 年，公司原房地产相关业务严格依照战略规划有序推进，其中存量应收账款回笼工作成为关键任务之一。在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催收力度，压实相关人员收款责任，并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应收账款回笼 5.39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存量应收账款为 2.27 亿元，相较于上年同期下降了 29.99%，改善了公司的资金流动性，降低了财务风险。后续，公司将保持应收账款回笼工作的力度，持续优化回收策略，并做好进一步业务缩表剥离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梳理资产、评估业务价值、完善剥离方案等，力求在确保平稳过渡的基础上，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为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6、可转债完成转股消化。

报告期内，因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存在有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的情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存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其后，公司董事会履行提前赎回权，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进行全部赎回，“城地转债”于同日正式摘牌。

7、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为推动公司完善全国性算力布局，推进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推动上市公司向“零碳”算力企业转型，实现“数能融合”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夯实发展基础，公司通过向中国能建集团下属中电智算发行 A 股股票引入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有利于公司实现前述目标愿景。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披露《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内容，该事项目前正在推进过程中。

8、业务模式拓展

2024 年，公司持续落实 IDC 投资及运营的发展方向，在综合考虑公司自持 IDC 资源、政策支持及市场情况，走出了与运营商及与其他联合体共同投运 IDC 的新模式，通过取长补短、各司其职的恰当安排，充分发挥子公司在 IDC 建设方面的集成优势、造价优势和交付能力优势。

9、三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有效地召集和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会议及 11 次监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

举、更换董事及新增高管、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事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等相关议案。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深入公司日常运作，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必要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IDC 行业规模增长稳健，智算需求迎来爆发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总规模超过 880 万标准机架（同比增速 16.5%），另据《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统计，智能算力规模达 725.3EFLOPS（FP16），同比增长约 74.1%，市场规模为 1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6.9%。预计 2025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到 1037.3EFLOPS，同比增长 43%；市场规模将达到 2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2%，智能算力需求迎来爆发式增长。此外，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算力发展指数白皮书》显示，每投入 1 元算力，将带动 3 至 4 元的 GDP 增长，IDC 仍是中国经济中增速领先且投入产出较高的行业。

2、行业呈现绿色、集群、高能效的发展态势

2024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印发的《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下称“行动计划”）中明确要求，到 2025 年新建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需低于 1.25，国家枢纽节点项目 PUE 不高于 1.2，并通过余热回收、可再生能源利用降低碳足迹。此外，还将加快推进低效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和“老旧小散”数据中心整合改造，鼓励地方通过“上大压小”、“迁旧建新”等方式，加强优质数据中心项目用能保障，到 2025 年计划实现 60%以上新增算力在国家枢纽节点集聚，而当前的大模型单次训练需消耗数万张 GPU 卡，随着 AIDC 容量的迅速增加，能源消耗也在急剧上升。据 IDC 预测，到 2027 年，AIDC 的能

源消耗将以 44.7%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达到 146.2 太瓦时。为了应对这一挑战，行业将根据“行动计划”指引，积极采用更高效的制冷技术和绿色能源，以降低能耗和碳排放，IDC 行业将步入以绿色、集群和高能效为主要特征的优质发展阶段。

3、IDC 租赁业务议价能力或将提升

当前，IDC 行业的定制批发业务市场竞争格局正在产生积极的变化。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租赁价格长期处于底部区间，行业内各参与者的定价策略日趋成熟与理性。近年来，由于支持绿色低碳 IDC 政策的相继出台，对“老旧小散”和拟新建 IDC 的审核要求进一步提高，一定程度上限制了 IDC 供给的增长。从全国范围来看，IDC 正从东部沿海向中西部扩散，中西部枢纽节点（如宁夏、甘肃、河北）依托能源和土地优势承接高耗能业务，东部节点（如长三角）贴近用户侧，承接低延时需求，形成了“东数西算”的协同格局。从需求端来看，下游景气度有明显的提升，一方面得益于国内外 AI 应用的爆发，扩大了智能算力的需求，成为增长的核心动力；另一方面传统行业（如金融、制造、医疗等）加速数字化转型，推动了实时算力和边缘计算的需求，与云服务共同构成了 IDC 需求的坚实底座。IDC 行业将有望摆脱低价竞争困境，步入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的新阶段。

4、行业政策赋能公司战略

2024 年以来，国家大力推进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数据开发利用环境，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 IDC 行业的发展与创新：

2024 年 7 月 3 日，《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要求 2025 年底新建及改扩建大型数据中心 PUE 降至 1.25 以内，枢纽节点 PUE 不高于 1.2，绿电占比超 80%。明确绿色低碳为核心目标，推动数据中心能效提升和可再生能源应用。

2024 年 8 月 1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要加强全国统筹规划布局，引导面向全国、区域提供服务的大型及超大型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在枢纽节点部署。

2024 年 9 月 21 日，《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要求深化数据要素配置改革，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加强资源管理，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鼓励应用创新，推动数据产业健康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营造开发利用良好环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明确了未来 5 年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强化枢纽节点作为国家算力高地的定位。统筹全国算力网络布局，提升数据要素流通效率。

国家的政策坚定了公司聚焦 IDC 投资及运营战略的决心，总体来看，行业已从“资源驱动”转向“服务驱动”，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核心地区自建、自持、自运营超大型、高标准、高规格的绿色低碳 IDC 业务为基础，以可持续发展为战略目标，探索与电网互动的新模式，尝试利用绿电并通过调节频率和峰谷来提升电力输出效率，根据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的需求，灵活调整负载，以达到最优的综合效率。同时公司还将研究 AI 运维的可能性，将 AI 运用到预测性维护、数字孪生、能效优化、安全防御等多种场景，目的是以全生命周期的运营能力给客户带来优质的算力服务，不断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提供 IDC 全生命周期服务，其中主要包括：IDC 投资及运营等服务；IDC 综合解决方案（包含系统集成及产品制造及销售）。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将根据对自身定位及现阶段的战略规划，公司主营业务将全面围绕 IDC 相关服务业务展开，充分发挥“制造、建设、投资、运营”四位一体全产业链优势，重点关注 IDC 的投资与运营工作。

IDC 投资与运营业务方面：保障已有 IDC 建维项目交付进度及加大自持 IDC 的销售力度，尽快实现自持自建 IDC 的交付使用。报告期内，公司运营及拟运营 IDC 已实现走出上海，外延至江苏扬州，北至内蒙古呼和浩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后续将继续通过多种合作形式参与到环沪、环京、广深核心地区及八大节点相关的自建、自持、自运营超大型、高标准 IDC 的相关业务中。

IDC 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方面：由子公司继续主导业务开展，继续发挥产品+集成协同优势、供应商管理，保持业务节奏，放大规模效应的同时，赋能 IDC 投资运营，继续推动（F+EPC+O）模式新项目的进一步落地。另外，依靠长期以来的品牌影响力、扎实的产品力以及成熟完备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持续不断地向华为、烽火及三大运营商等长期合作企业输出高质量的 IDC 一站式

服务。未来，继续拓展业务脉络，把握行业周期，布局算力服务领域，致力于构建涵盖 IaaS、PaaS 及 SaaS 的全栈式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高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

原房地产相关主业方面：坚持走“去房地产化”道路，重点关注存量应收账款回收及风险去化，做好充分的剥离准备。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及运维优势

子公司香江科技深入行业前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实践反向推动技术革新。公司在北京和镇江设立双研发中心，聚焦智能配电、机房环境冷却技术以及 5G 通信电源和光网络接入设备的研发，建立“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构建了从产品研发到产业化的完整知识产权转化体系。公司高度重视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电子科技大学、湖南大学、江苏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一体化的生产研发团队，是江苏省博士后协会会员单位，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目前，子公司香江科技已累计获得各项技术及产品专利 300 余项，承担多项省级或国家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参编十余项国家及行业标准。

在“双碳”目标与算力需求双轮驱动下，子公司香江科技持续推进算力中心基础设施技术及绿色节能技术的创新与应用，专注于智算中心工程产品化技术、绿色节能技术、集成服务技术等，并在相关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专利。特别是在数据中心液冷系统、智能组态平台、电力模块产品、高功率供配电系统、通信基站一体化电源及模块化电源等产品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的突破，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丰收。其中，电力模块 IPM3 荣获行业首批“数据中心电力模块预制化产品认证”、“2023 年度绿色数据中心创新产品”；通信机房智能精密配电系统荣获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预制式微模块集成技术及产品入选《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目录（2020）》，多业务一体化节能柜荣获镇江市首台（首套）重大装备认定。

报告期内，子公司香江科技进一步加强了节能、储能技术及 AI 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其中，“双储

能”型光储一体基站供电系统的研发成功解决了极寒恶劣环境下通信站点的供电难题，该产品已经在黑龙江漠河林场落地应用，取得了良好的运行效果。光储一体优化控制算法的开发实现了光储一体、削峰填谷等节能系统的智能寻优控制，为数据中心进一步降低运维成本提供了可靠保障，该技术已在集装箱光储一体项目中得到应用。电力模块产品采用了公司自研的《低代码智能组态平台系统》实现了监控系统的高效组态，并获得了业主的一致好评，在 2024 年交付 600 余套，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专用电源产品的研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电源系列产品的研发水平，该产品已经获得了正式订单。智算中心专用高功率末端配电产品（1600A）研制成功，填补行业空白，充分展示了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实力，并为公司智算中心全产业链服务中的领先地位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子公司香江科技参与编制《5G 供电与环境的基础设施》《数据中心和通信机房基站能源智慧化应用技术要求》等 3 项行业标准；子公司香江科技获得母线槽产品认证 16 项，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认证 7 项，碳足迹产品认证 18 项。报告期内，子公司镇江云动力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巩固了公司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

（二）资质、品牌优势及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拥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施工劳务资质、安防工程一级资质、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服务资质证书壹级、音视频设计安装系统集成服务企业服务资质证书壹级、CMMI 三级认证、ITSS 成熟度三级认证的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四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三级、安全集成二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CS-2）的资质、CQC8302（L3 级）证书、CQC 增强级（A 级）证书、信息系统等级测评三级以及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云服务牌照、网络托管业务）、ABB 开关柜授权、伊顿低压柜授权、施耐德开关授权、MVnex 开关柜授权和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CCC、PCCC 产品认证、泰尔认证、碳足迹认证等。

凭借良好的产品力、技术力、服务力及长期的口碑积累，公司已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主要电信运营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华为、烽火、中国电科等国内一流通信厂商，吉宝、施耐德、ABB 等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逐步加深与 BAT、字节跳动等头部互联网企业的紧密合作，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中交（中

卫)大数据科技、中建三局等国央企进行合作,服务国家算力战略及“一带一路”战略。同时积极开拓金融、电网、教育、军民融合等行业客户,为业务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业务经营方面:

报告期内,可充分发挥公司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特点及优势的“F+EPC+O”(投、建、营一体化)模式从落地实践实现规模化复制应用。公司先后落地中国移动扬州智算中心项目、中国电信江北仪征智算中心项目、中国移动内蒙古呼和浩特智算中心项目、芜湖珑腾智算中心工程,2025 年一季度,公司中标上海电信临港园区数据中心工程,安徽移动 2025 年至 2028 年芜湖数据中心工程,标志着公司已从传统提供互联数据中心(IDC)服务迈向智算中心(AIDC)服务的全新阶段。

报告期内,数据中心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持续夯实基础,一体化电力模块产品已经成功应用于多个数据中心项目,实现批量交付,市场份额占据行业前列。集采业务在三大运营商集采项目中标名次和份额创历史新高。同时,AI 群控案例实现突破,中标上海移动闵行局房空调群控系统采购项目,开启算力领域服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香江科技继续保持与运营商的良好商业合作,中标中国移动基站用交流配电箱集中采购项目、末端母线配电系统集中采购项目,一体化电源集采项目、不间断电源代工项目、一体化节能柜项目,中标中国电信密集型母线槽集采项目、低压柜成套柜项目、机架配电母线集采项目、智能化系统项目,中标河北联通低压配电柜采购项目等,此外,公司在互联网、大型央企等政企客户领域持续发力,中标字节火山云低压柜项目、合盈数据(怀来)科技产业园设备采购项目、阿里云智能数据中心低压柜集中采购项目、甘肃庆阳“东数西算”智慧零碳大数据产业园机柜及密闭通道设备采购项目、中交(中卫)云数据中心低压柜设备采购项目等,客户市场得到进一步拓展。

客户资源上,继续深化与运营商的合作,满足终端互联网头部企业的核心诉求,同时,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中交(中卫)大数据科技、中建三局等国央企进行深度合作,积极参与国家的“东数西算”战略布局。

企业荣誉方面：

报告期内，子公司镇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荣誉，子公司香江科技荣获“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镇江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凭借自身过硬的业务实力在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数据中心分会（CCDC）第十六届数据中心工程企业业绩调查结果中，位列全国第四，获得 2024 年度数据中心优秀工程企业 30 强，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项目荣获 2024 年度数据中心实施样板项目、中国移动（河南郑州航空港区）数据中心二期工程大机电项目荣获 2024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和 2024 年度“中国移动优质工程三等奖”。

研发成果方面：

报告期内，子公司香江科技紧密围绕市场需求，秉持“更快更节能”发展理念，在绿色能源管理与算力基础设施领域实现多点突破，主要研发成果有：1）“双储能”型光储一体基站供备电系统的研发，通过先进的热管理技术、控制技术与工程产品化设计彻底解决了极寒恶劣环境下的通信站点供备电难题，该产品已经在黑龙江漠河林场落地应用，取得了良好的运行效果。2）光储一体优化控制算法的研发，实现了光储一体、削峰填谷等节能系统的智能寻优控制，可以根据实时电价信息、储能系统参数、光伏输出特点等实时寻优，达成节能/效益最优等目标，为数据中心降低运维成本提供可靠保障。该产品已经在我司集装箱光储一体示范项目中落地应用。3）搭载自研《低代码智能组态平台系统》的一体化电力模块产品，实现了监控系统高效组态，已经成功应用于多个数据中心项目，2024 年度累计交付 600 余套，市场份额占据行业前列。4）专用电源产品研发成功，并获得正式订单，标志公司电源技术向高可靠领域成功跃迁。5）智算中心专用高功率末端配电产品（1600A）研发，该产品填补行业配电空白，可以支撑液冷算力中心高密度配电需求。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1,620,981,759.83	2,432,614,560.10	-33.36
营业成本	1,287,553,777.06	2,017,269,341.94	-36.17
销售费用	68,550,414.45	54,038,702.79	26.85
管理费用	235,849,170.01	182,698,977.20	29.09
财务费用	142,401,688.86	141,050,595.39	0.96
研发费用	89,414,953.86	102,340,765.25	-1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30,611.46	660,140,663.57	-5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434,756.87	-233,186,651.26	35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18,485.74	-315,747,914.28	185.7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IDC 系统集成项目履约进度变化及桩基板块业务收缩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IDC 系统集成项目履约进度变化及桩基板块业务收缩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下半年业务量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职工薪酬、股权激励及中介机构及咨询费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期相比变化较小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支付各类保证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购买各类长期资产的金额大幅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取得借款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87,838,615.39 元，同比下降 34.60%；主营业务成本 1,237,495,942.58 元，同比下降 38.6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IDC 业务	1,587,838,615.39	1,237,495,942.58	22.06	-23.51	-27.65	4.46
建筑板块			0.00	-100.00	-100.00	-13.04
合计	1,587,838,615.39	1,237,495,942.58	22.06	-34.60	-38.63	5.1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IDC 业务	1,587,838,615.39	1,237,495,942.58	22.06	-23.51	-27.65	4.46
桩基及围护业 务				-100.00	-100.00	-12.60
岩土设计				-100.00	-100.00	-56.78
合计	1,587,838,615.39	1,237,495,942.58	22.06	-34.60	-38.63	5.1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华东区	509,444,481.91	391,063,408.00	23.24	-64.26	-65.17	2.00
华中区	55,313,541.94	39,244,579.93	29.05	-47.71	-58.45	18.35
西南区	209,460,851.74	187,751,038.67	10.36	1,520.05	1,761.85	-11.64
华北区	484,021,299.03	368,108,219.83	23.95	-6.26	-18.58	11.51
华南区	259,739,062.22	202,761,152.84	21.94	-21.49	-34.44	15.42
西北区	54,981,986.79	37,570,845.83	31.67	73.36	63.27	4.22
东北区	14,877,391.76	10,996,697.48	26.08	216.60	133.23	26.42
合计	1,587,838,615.39	1,237,495,942.58	22.06	-34.60	-38.63	5.12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销	1,587,838,615.39	1,237,495,942.58	22.06	-34.60	-38.63	5.12
合计	1,587,838,615.39	1,237,495,942.58	22.06	-34.60	-38.63	5.1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 IDC 业务主要分为产品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与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两大块，其中产品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业务，基本涵盖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中的一种或者几种，因此难以具体拆分。而公司承接的业务因区域和客户要求不同，存在毛利率差异的情况。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 常履 行	合同未正常履 行的说明
百老汇项目 35-01（1#）、38-01（2#） 地块桩基及围护工程	联汇置业有 限公司	55,283.56	593.70	-	54,689.86	否	停工
广州量光荔星数据中心项目（A1 栋、 A2 栋）	广州量光荔 星科技有限 公司	82,567.84	53,669.10	41,270.00	28,898.74	是	/
大美时代视听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机电 工程	西藏大美传 奇文化发展 股份有限公 司	36,000.00	31,391.19	-	-	是	已完工
上海电信-倚天数据中心项目	中国 电 信 股	73,	21,	12,	52,		/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760 .64	75 9.3 1	95 0.1 9	001 .33	是	
怀来合盈金融数据科技产业园项目 （三期第一阶段）项目 1#2#机房及配套 机电工程总承包项目标段二	中通鸿建（怀 来）工程有限 公司	43, 937 .70	41, 67 1.0 0	-	-	是	已完工
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厂房）	北京德昂互 通互联网有 限公司	40, 322 .38	23 0.0 0	23 0.0 0	40, 092 .38	否	客户最终用户 方案调整,近期 将重新启动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 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江苏 有限公司	330 ,40 0.0 0	-	-	330 ,40 0.0 0	是	/
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仪征园区） 2024 年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中国电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扬州分公司	190 ,68 0.0 0	-	-	190 ,68 0.0 0	是	/
芜湖珑腾智算互联网产业园一期（项 目名称）数据中心机电标段	芜湖世纪珑 腾数据服务 有限公司	198 ,00 0.0 0	55, 56 6.0 0	55, 56 6.0 0	142 ,43 4.0 0	是	/
上海电信-倚天数据中心项目-扩容	中国电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海分公司	24, 130 .22	2,4 02. 09	2,4 02. 09	21, 728 .13	是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IDC 服务业	主要材料	758,116,194.10	61.27	1,133,057,232.22	66.25	-33.09	
IDC 服务业	直接人工	23,876,580.02	1.93	33,151,444.50	1.94	-27.98	
IDC 服务业	制造费用	54,219,905.75	4.38	79,069,808.64	4.62	-31.43	
IDC 服务业	施工服务费	207,806,823.86	16.79	250,534,523.43	14.65	-17.05	
IDC 服务业	运维费用	193,476,438.85	15.63	214,549,157.06	12.54	-9.82	
		1,237,495,942.58	100.00	1,710,362,165.85	100.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动比 例(%)	
解 决 方 案 及 系 统集成	主要材 料	758,116,194.10	61.26	1,133,057,232.22	66.25	-33.09	
解 决 方 案 及 系 统集成	直接人 工	16,214,975.45	1.31	30,045,511.15	1.76	-46.03	
解 决 方 案 及 系 统集成	制造费 用	54,219,905.75	4.38	79,069,808.64	4.62	-31.43	
解 决 方 案 及 系 统集成	施工服 务费	207,806,823.86	16.79	250,534,523.43	14.65	-17.05	
运 营 管 理 及 增 值	直接人 工	7,661,604.57	0.62	3,105,933.35	0.18	146.68	
运 营 管 理 及 增 值	运维费 用	193,476,438.85	15.63	214,549,157.06	12.54	-9.82	
合计		1,237,495,942.58	100.00	1,710,362,165.85	10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告加快业务转型，进一步实现业务去房地产化，房地产相关业务已纳入其他业务而非主营业务。截止报告期末，包括房地产相关业务在内的其他业务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2%。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78,508.9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8.4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0,703.1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9.8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9,635,206.34	17,876,935.77
工资及社保	33,524,566.04	16,694,511.38
差旅费用	6,709,917.00	9,835,425.17
办公费	238,708.11	3,736,842.03
招标及业务宣传费	2,223,656.37	2,307,682.72
租费	1,458,615.51	1,719,336.78
咨询审计诉讼费	1,064,247.54	1,341,362.30
折旧	3,497,955.01	181,390.19
其他	197,542.53	345,216.45

合计	68,550,414.45	54,038,702.79
----	---------------	---------------

注：其他包括仓储费、印刷制作费等费用。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社保	137,084,370.44	119,617,979.07
折旧及摊销	25,060,598.56	26,791,679.55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32,426,007.45	9,900,966.47
办公差旅费	10,417,294.03	8,632,836.33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5,396,740.38	4,691,076.89
业务招待费	5,263,008.87	6,074,498.94
股权激励	10,705,887.49	-
修理费	1,625,600.07	376,688.75
物料消耗	480,989.52	184,312.19
装修费用	2,856,091.53	2,422,087.22
动力费用	2,251,725.60	1,167,134.02
其他	2,280,856.07	2,839,717.77
合计	235,849,170.01	182,698,977.20

注：其他包括认证费、招聘费、保险费等费用。

(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69,668,929.08	60,516,238.31
职工薪酬	7,260,887.74	27,345,187.39

折旧及摊销	4,240,992.85	5,108,507.44
检测费	2,891,153.52	3,542,836.83
技术服务费	2,113,945.49	2,051,542.76
水电费	1,561,951.76	2,034,114.24
其他	1,677,093.42	1,742,338.28
合计	89,414,953.86	102,340,765.25

注：其他包括运费、模具费、设计费等。

(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1,569,244.98	152,599,094.02
减：利息收入	10,558,174.93	13,648,340.65
利息净支出	141,011,070.05	138,950,753.37
汇兑损益	-50,092.10	-
手续费	1,440,710.91	2,099,842.02
合 计	142,401,688.86	141,050,595.39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9,414,953.8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89,414,953.8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5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9.7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2
本科	67
专科	13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34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33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2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4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香江科技紧密围绕市场需求，秉持“更快更节能”发展理念，在绿色能源管理与算力基础设施领域实现多点突破，主要研发成果有：1）“双储能”型光储一体基站供电系统的研发，通过先进的热管理技术、控制技术与工程产品化设计彻底解决了极寒恶劣环境下的通信站点供电难题，该产品已经在黑龙江漠河林场落地应用，取得了良好的运行效果。2）光储一体优化控制算法的研发，实现了光储一体、削峰填谷等节能系统的智能寻优控制，可以根据实时电价信息、储能系统参数、光伏输出特点等实时寻优，达成节能/效益最优等目标，为数据中心降低运维成本提供可靠保障。该产品已经在我司集装箱光储一体示范项目中落地应用。3）搭载自研《低代码智能组态平台系统》的一体化电力模块产品，实现了监控系统高效组态，已经成功应用于多个数据中心项目，2024 年度累计交付 600 余套，市场份额占据行业前列。4）专用电源产品研发成功，并获得正式订单，标志公司电源技术向高可靠领域成功跃迁。5）智算中心专用高功率末端配电产品（1600A）研发，该产品填补行业配电空白，可以支撑液冷算力中心高密度配电需求。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各类履约保证金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中标项目采购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中标项目筹措项目资金增加长期贷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65,999,968.90	8.34	1,073,829,725.77	14.67	-37.98	
应收账款	1,447,566,970.67	18.12	1,867,971,667.35	25.52	-22.51	
存货	802,548,328.85	10.05	431,124,505.15	5.89	86.15	
合同资产	254,912,796.10	3.19	488,868,865.80	6.68	-47.86	
短期借款	741,429,520.65	9.28	874,070,235.34	11.94	-15.18	
应付账款	1,183,206,755.11	14.81	1,027,974,807.91	14.04	15.10	
其他应付款	79,215,041.39	0.99	42,157,233.67	0.58	87.90	
长期借款	710,872,608.55	8.90	264,507,017.34	3.61	168.75	
应付债券		-	1,062,469,528.81	14.52	-100.00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主要系募集资金使用减少 2.8 亿。

- (2) 应收账款：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加紧回收所致。
- (3) 存货：主要系量光项目未完工，期末工程成本余额增加。
- (4) 合同资产：履约进度的变化以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 (5) 短期借款：主要系本年度公司为减少还款压力，逐步将短期借款向中长期借款转换所致。
- (6) 应付账款：主要系 IDC 板块业务量增长，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 (7)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股份支付形成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 (8) 长期借款：主要系 IDC 板块业务增长，项目融资大幅增长所致。
- (9) 应付债券：主要系报告期内可转债转股及赎回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73,138,883.09	373,138,883.09	保证金、司法冻结款	保证金、司法冻结款
应收票据	26,315,639.31	26,315,639.31	背书	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125,015,428.42	118,618,498.64	质押	保理质押借款、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638,718,609.65	361,285,775.36	抵押	融资租赁抵押、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21,651,026.57	117,206,622.76	抵押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55,950,758.59	155,950,758.59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70,328,389.00	58,366,490.73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合计	1,511,118,734.63	1,210,882,668.48	—	—

(1) 货币资金受限详情见附注五、1；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申江通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签订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合同（编号：苏银[2023]租赁字第 1609 号），标的物为在建 110kV 外市电设备，租赁期 3 年（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6 年 12 月 25 日），期满所有权归申江通，租赁期间标的物风险由申江通承担。该交易附多层担保：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苏银[2023]保证字第 1609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驰荣投资分别质押所持申江通 55%和 45%股权（合同编号：苏银[2023]高质字第 1609 号、1609-2 号）；申江通另以其名下太仓市不动产（权证号：苏（2020）第 8503994 号）提供抵押（苏银[2023]抵押字第 1609 号）。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启斯与永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租）签订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23YYZL0251697-ZL-01），标的物为系统集成及其附属设备等，租赁期 3 年（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期满所有权归上海启斯，租赁期间标的物风险由上海启斯承担。该交易设置多重担保：香江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3YYZL0251697-BZ-02）；上海启斯以系统集成设备抵押（2023YYZL0251697-DY-01）；香江科技质押其持有的上海启斯 100% 股权（2023YYZL0251697-ZY-01）；上海启斯另质押其对联通公司的 2.8 亿元应收账款（2023YYZL0251697-ZY-02），该应收账款基于《上海联通周浦 IDC 二期项目业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CU12-3101-2015-003890-1）。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设立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上述两个公司主要为中国移动扬州智算中心项目及中国电信江北仪征智算中心项目的项目公司。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本期购 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 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 产		1,649,184.00						1,649,184.00
应收款项融资	11,488,130.67						-2,611,516.02	8,876,614.65
其他非流动金 融资产	11,254,601.39	-190,592.02						11,064,009.37
合计	22,742,732.06	1,458,591.98					-2,611,516.02	21,589,808.0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主要从事 IDC 数据中心设备制造、销售及后续运维等服务。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期末总资产 4,095,718,536.62 元，期末净资产 1,530,952,278.08 元，本期净利润为 30,713,596.05 元。

公司控股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主要从事数据中心相关服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期末总资产 96,299,669.06 元，期末净资产 4,737,662.53 元，本期净利润 10,095,503.71 元。

公司控股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期末总资产 438,635,794.92 元，期末净资产 3,879,622.98 元，本期净利润 -88,736,089.17 元。

公司控股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业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期末总资产 294,065,570.56 元，期末净资产-2,183,563.34 元，本期净利润-701,033.61 元。

公司控股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从事通信设备及 IDC 数据中心设备制造、销售及后续运维等服务，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期末总资产 848,608,644.27 元，期末净资产 369,899,246.62 元，本期净利润-19,170,490.46 元。

公司参股上海衡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主要从事计算机信息、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注册资本 222.22 万元。

公司参股上海德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主要从事材料科技、环保科技、建筑材料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业务转型成功：公司已从传统房地产向 IDC 服务成功转型，IDC 业务整体收入已达到公司总营收的 98%，占据绝对主导地位，涉“房”影响也在逐步降低，通过协同 IDC 产品制造及系统集成，推动公司 IDC 投资运营业务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数个大型 IDC 建维订单，为自身在 IDC 领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将继续发挥“制造、建设、投资、运营”的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服务优势，继续推动 IDC 相关业务进一步发展。

战略布局合理：目前通过自投自建、建维等形式在上海临港、上海周浦、江苏太仓、江苏扬州、江苏仪征、内蒙古呼和浩特等 6 处，实现 IDC 投资与运营，业务布局全面围绕核心区位及八大节点开展，紧跟国家战略规划布局。

在手订单充足：2024 年下半年起，受下游需求提升影响，公司凭借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优势，相继中标中国移动扬州智算中心项目，中国电信江北仪征智算中心项目、中国移动内蒙古呼和浩特智算中心项目，芜湖珑腾智算中心工程、河南空港智算中心工程、上海电信临港园区数据中心工程等项目，随着项目逐步交付，将对公司未来营收产生积极影响。

业务模式创新：通过“F+EPC+O”的合作模式，差异化竞争，绕开行业痛点的业务策略，充分发挥自身机电设备投建优势。与运营商、终端客户形成良好的合作生态，进一步拓展了 IDC 投资运

营业务版图。

行业发展机遇：全球算力需求持续增长，预计 2025 年中国占全球算力市场的 30%。IDC 行业受益于“东数西算”政策、AI 算力需求及数字化转型浪潮，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新兴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依托自身优势及特色，锚定核心区位及八大枢纽节点等重点区位，继续开展业务布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分阶段转型工作结束，公司已明确算力基础设施服务商的基本定位，保持 IDC 综合解决方案的发展节奏，积极响应下游 AI 算力、产业数字化转型、互联网经济的发展洪流，继续优化业务结构，往 IDC 的投资与运营全面靠拢，做好“数字中国”的算力底座。而在“双碳”政策要求及“绿色数据中心”标准下，公司坚持以技术推动进步，推进 IDC 配套绿色产品研发及销售。对于后续自投自建型 IDC，公司会将“绿色、低碳”作为前期设计的必要考量。推动公司自投自建 IDC 向“绿色化”、“低碳化”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响应“数字中国”、“算力即国力”的政策号召，完善 IDC 投资运营的全面布局。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相继签订、中标 IDC 投资及运营项目，考虑到订单的后续可交付的实际容量，公司 IDC 的运营规模得到巨大提升。现阶段的工作，一是充分保证已承接的运营项目的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二是继续采用“算力基础设施服务商+通信运营商+终端客户”算力共同体的合作模式，实现核心区位、八大节点等战略区域的进一步部署，三是通过全产业链优势及特色，在原有 IDC 产品制造的基础上形成算力部署所需的核心网络通信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能力，尤其是针对绿色 IDC 方面，做进一步衍生。四是凭借跨行业并购及转型过程中积累的资源及经验，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效应，协助子公司充分利用平台资源、IDC 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优势及自持运维规模、下游行业需求窗口等，从“产、销、建、投、运”多个维度发力，为公司做好算力基

基础设施服务商提供重要支撑。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数字中国”战略深入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速落地以及“AI 算力”已快速应用于各行各业，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已成为国家经济发展的驱动力之一。在此背景下，算力基础设施作为算力的物理载体，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2017 - 2020 年上半年期间，受互联网经济的爆发式增长，催生了海量通用算力需求，算力基础设施市场呈现出一片繁荣景象。这一市场红利快速吸引了众多不同领域的投资者竞相涌入，从传统企业到新兴资本力量，纷纷布局 IDC 行业。而在投资资本的大量涌入下，在此周期内，市场供应量急剧增加，然而需求端-互联网经济发展速度却在逐步放缓，使得供需逐渐产生巨大的失衡，行业竞争也愈发激烈，这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公司的议价能力。而当前，即使“AI 算力”需求市场相对火热，对整个上游 IDC 行业产生了一定的需求促动，但就目前短期来看，市场价格未有明显提升。市场价格一定程度反应了供需关系，这意味着算力基础设施供应可能还有相当的存量。而为了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争取客户资源，公司可能需要降低服务价格作为提升竞争力的营销策略，利润空间将面临被压缩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带来挑战。因此，如何在当前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市场环境下，制定并实施有效的竞争策略，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成为公司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2) 能源问题或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枷锁

从网络传输效率与终端体验的物理特性出发，IDC 布局于核心区、经济区及人口密集区能最大程度降低时延，保障服务质量，提升使用体验。然而，核心区域普遍面临能源配额紧张、PUE 管控严苛及电价高昂等现实难题，这对公司依托核心区位构建 IDC 投资运营版图的战略势必存在影响。

(3) 技术研发风险

通信设备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涉及多个技术领域，是多学科相互渗透、相互交叉形成的高新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产品创新则以客户需求为根本，而客户需求会推动产品的个性化需求越来越高，同时，随着各种新技术的突破与引入，“双碳”政策的要求及技术的快速迭代等都对于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可能导致经营成本上升，而技术力、产品力不能紧跟市场需求，将导致企业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4）运维风险

运维能力是评估一个 IDC 长期稳定运行的重要标准，合理有效的运维管理将大大降低 IDC 长期运行中的风险，并可有效降低 IDC 平均 PUE 水平。随着公司投资运营的 IDC 项目逐渐交付落地，考虑到未来的实际运营规模，公司后续的运维能力将会面临巨大考验，不合格的运维管理所产生的运维事故，将对公司整个 IDC 投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回款及信用减值风险

公司在过去几年的经营中，IDC 服务业务有大部分收入来自于 IDC 系统集成业务，该类业务模式系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建设 IDC，收付形式为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进行收款，故存在一定的账期。而 IDC 行业因供需顺差，下游客户对于 IDC 投建放缓，一定程度导致公司存量大额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变长的情况，以致减值准备也不断增长。

而原房地产相关的业务因下游房地产客户流动性风险持续性影响，导致公司部分项目出现回款慢、回款困难的情况，虽然通过不断地加大回款力度，并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及途径，相关业务的存量应收账款余额已大幅下降，但不能排除随着房地产客户经营情况的继续恶化，最终导致部分应收账款未来无法收回的问题。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合规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对所有公告信息做到严格审核，规范对外信息报送审查流程，明确相关人员履行未披露信息保密的义务和责任。2023 年，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等情况，有效保证了信息披露的依法合规。

1、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从管理层入手，经过公司上下内外梳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修订更新了公司主要的内控制度及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2、公司治理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建立具有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享受平等地位的治理结构，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来电咨询，保证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都有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程序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原则，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目前暂由 3 名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并按照相关规定组建战略及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各董事任职期间，以公司最佳利益为前提，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核心，认真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报告期内共召开 18 次会议，召集及召开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机制。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构成及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监事能够勤勉尽责，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利。

(4)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等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认真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平等的获取公司最新信息。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	会议决议
------	------	----------------	----------	------

			期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s://www.sse.com.cn/	2024 年 6 月 19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s://www.sse.com.cn/	2024 年 1 月 6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s://www.sse.com.cn/	2024 年 7 月 13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s://www.sse.com.cn/	2024 年 8 月 23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s://www.sse.com.cn/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7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杨	董事长、 总裁	男	42	2024-6-20	2027-6-19	0	400,000	40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694.83	否
王志远	董事、 联席总裁	男	38	2024-6-20	2027-6-19	0	500,000	50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23.61	否
鲍鸣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24-6-20	2027-6-19	0	0	0	/	186.47	否
吴凤林	董事、	男	53	2024-6-20	2027-6-19	0	500,000	500,000	限制性股	19.98	否

	副总裁								票激励计 划授予		
韩维芳	独立董事	女	39	2024-6-20	2027-6-19	0	0	0	/	3.75	否
周坚	独立董事	男	63	2024-6-20	2027-6-19	0	0	0	/	3.75	否
蒋雁翔	独立董事	男	53	2024-6-20	2027-6-19	0	0	0	/	3.75	否
李祎洁	监事会 主席	女	30	2024-6-20	2027-6-19	0	0	0	/	55.97	否
张洁	职工监事	女	43	2024-6-7	2027-6-6	0	0	0	/	21.00	否
陈晶	监事	男	36	2024-6-20	2027-6-19	0	0	0	/	23.74	否
许奇	副总裁	男	44	2024-6-20	2027-6-19	24,960	524,960	500,000	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 划授予	117.11	否
陈俊	副总裁	男	48	2024-11-7	2027-11-6	0	500,000	500,000	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 划授予	23.83	否
杨子江	财务总监	男	41	2024-6-20	2027-6-19	0	0	0	/	184.89	否
谢晓东	董事长、总 裁（已离任）	男	54	2021-07-16	2024-07-15	76,051,395	76,051,395	0	/	78.48	否
张群	董事、副总	女	41	2021-07-16	2024-07-15	0	250,000	250,000	限制性股	129.91	否

	裁（已离任）								票激励计 划授予		
刘华	独立董事 （已离任）	男	50	2021-07-16	2024-07-15	0	0	0	/	3.50	否
杨权根	独立董事 （已离任）	男	45	2021-07-16	2024-07-15	0	0	0	/	3.50	否
蒋镇华	独立董事 （已离任）	男	55	2021-07-16	2024-07-15	0	0	0	/	3.50	否
周健	监事会主席 （已离任）	男	54	2021-07-16	2024-07-15	52,764	52,764	0	/	9.85	否
李萍	监事（已离 任）	女	52	2021-07-16	2024-07-15	0	0	0	/	27.41	否
余欢欢	职工监事 （已离任）	女	38	2021-07-16	2024-07-15	0	0	0	/	18.50	否
杨哲一	财务总监 （已离任）	男	36	2023-11-20	2024-07-15	0	0	0	/	31.40	否
合计	/	/	/	/	/				/	1,868.7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杨	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并购融资部分析员、高级经理、助理董事、业务董事、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长兼总裁。
王志远	曾任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驻外办、北京分公司负责人、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联席总裁及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鲍鸣	曾任公司知识产权管理负责人，科研项目申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部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吴凤林	曾历任泰州春兰压缩机厂财务科科长、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济川药业集团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香江科技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董事及公司董事、副总裁。
韩维芳	曾任新加坡南阳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研究助理、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讲师、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坚	曾任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江苏新联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兼主任、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兼主任；现任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蒋雁翔	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商贸部经理、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上海橙云翔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阿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祎洁	自 2020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法务助理，2022 年 1 月起任法务主管，2022 年 7 月起兼任合规专员；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张洁	曾任三湘印象人事行政部经理、大华集团人事行政部主管。自 2021 年 2 月起加入公司，任人事主管；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陈晶	自 2011 年 8 月起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2013 年 9 月起任合约部预算员，2018 年起任合约部主管；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许奇	曾任上海胜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施工主管、工程师、项目副经理，上海茗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惠格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SOHO 中国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项目副总监，石榴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监、项目总经理、第八事业部总经理、环沪区域副总裁，宝能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俊	曾任华鹏集团江苏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电气设计部技术员、组长、售前技术支持部部长及电气工程技术部部长；自 2008 年 6 月起加入香江科技，现任香江科技云动力事业部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及公司副总裁。
杨子江	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并购融资部项目经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兼并收购组高级经理、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E 投资部董事、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战略与交易部门高级经理、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投资银行收购合并部董事、波士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自 2024 年 6 月起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谢晓东	曾任江苏宜兴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施工员、预算员、项目副经理；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上海分公司项目经理。曾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报告期内离任。
张群	曾任公司预算员，合约成本部经理，监事会职工监事。自 2021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裁，报告期内离任。
刘华	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鸿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芯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离任。
杨权根	现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自 2018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离任。
蒋镇华	曾任职于上海陆家嘴规划建筑设计公司、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现任上海申吉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图负责人。自 2021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离任。
周健	曾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监事会主席，报告期内离任。
李萍	原任公司资质专员，曾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行政副总监，报告期内离任。

余欢欢	曾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城地建设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报告期内离任。
杨哲一	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工商银行总行私人银行部资管经理、华宝信托高级经理。自 2023 年 11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报告期内离任。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志远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总裁	2015 年 12 月	
王志远	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经理、执行董事	2018 年 9 月	
王志远	北京香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经理、执行董事	2016 年 7 月	
王志远	南京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2022 年 9 月	
韩维芳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讲师、副教授	2020 年 5 月	
韩维芳	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韩维芳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鲍鸣	香江（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0 月	
鲍鸣	城地香江（云计算）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7 月	

鲍鸣	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6 月	
鲍鸣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6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已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的规定执行。不在本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变化，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已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结合确定的应达到的经济指标，确定绩效发放金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1,868.74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868.74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谢晓东	董事长、总裁	离任	换届
张群	董事、副总裁	离任	换届
刘华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杨权根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蒋镇华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周健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换届
李萍	监事	离任	换届
余欢欢	职工监事	离任	换届
杨哲一	财务总监	离任	离职
张杨	董事长、总裁	聘任	聘任
王志远	董事、联席总裁	聘任	聘任
鲍鸣	董事、董事会秘书	聘任	聘任
吴凤林	董事、副总裁	聘任	聘任
韩维芳	独立董事	聘任	聘任
周坚	独立董事	聘任	聘任
蒋雁翔	独立董事	聘任	聘任
李祎洁	监事会主席	聘任	聘任
张洁	职工监事	聘任	聘任
陈晶	监事	聘任	聘任
许奇	副总裁	聘任	聘任
陈俊	副总裁	聘任	聘任
杨子江	财务总监	聘任	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12 号）。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的相关函件公示。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关联方及有关负责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65 号）。具体内容可见 2022 年 5 月 25 日的相关函件公示。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1 号）、《关于对谢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2 号）、《关于对王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3 号）、《关于对裘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4 号）。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的相关函件公示。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沙正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98 号）。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的相关函件公示。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四届二十九次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四届三十次	2024 年 2 月 8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届三十一次	2024 年 3 月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届三十二次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四届三十三次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四届三十四次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四届三十五次	2024 年 6 月 7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五届一次	2024 年 6 月 20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五届二次	2024 年 7 月 12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五届三次	2024 年 8 月 5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五届四次	2024 年 8 月 22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五届五次	2024 年 8 月 29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五届六次	2024 年 9 月 13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五届七次	2024 年 10 月 14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五届八次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五届九次	2024 年 11 月 7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
五届十次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
五届十一次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83）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姓名	是否独 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谢晓东	否	7	7	0	0	0	否	2
王志远	否	18	18	16	0	0	否	5
张群	否	17	17	0	0	0	否	5
杨权根	是	7	7	7	0	0	否	2
刘华	是	7	7	7	0	0	否	2
蒋镇华	是	7	7	5	0	0	否	2
张杨	否	11	11	0	0	0	否	3
鲍鸣	否	11	11	0	0	0	否	3
韩维芳	是	11	11	9	0	0	否	3
周坚	是	11	11	10	0	0	否	3
蒋雁翔	是	11	11	11	0	0	否	3

吴凤林	否	1	1	1	0	0	否	0
-----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刘华（已离任）、杨权根（已离任）、韩维芳、周坚、王志远
提名委员会	杨权根（已离任）、蒋镇华（已离任）、张群（已离任）、周坚、

	蒋雁翔（已离任）、鲍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镇华（已离任）、谢晓东（已离任）、刘华（已离任）、蒋雁翔（已离任）、张杨、韩维芳
战略委员会	谢晓东（已离任）、王志远、蒋镇华（已离任）、张杨、蒋雁翔（已离任）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临时补流的相关事项	/
2024 年 4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年度及一季度报告相关事项；审议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和资产减值情况；就公司下一年度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提出建议	/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公司拟新增 2024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9.《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公司 2024 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半年度报告及核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审议 2024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

	报告的议案》； 6.《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公司三季度报告	/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公司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董事、高管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	/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对拟聘任的相关人员的履历及其工作能力进行了必要审阅和评估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	1. 《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身份进行必要的审核
2024 年 4 月 29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应结合实际情况调整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关于公司拟新增 2024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3. 《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应根据经营情况控制融资及担保规模	/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	/	/

	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至 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3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5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22

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30
销售人员	166
技术人员	198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131
合计	85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19
本科	363
专科	294
高中及以下	177
合计	85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保证公司薪酬水平，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经营目标及战略规划，调整年度考核方案，在客观评价员工业绩的基础上，实现个人基准薪酬与岗位相对价值相匹配、个人薪酬与绩效相匹配、薪酬总额与公司效益相匹配，通过薪酬和绩效管理相结合，提高员工工作热情，奖励先进、鞭策后进，体现以选拔、竞争、激励、淘汰为核心的用人机制。同时，通过发行股票激励计划的方式，

对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进行激励。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公司管理部门将按照公司要求策划培训，并积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加强公司内部培训。另外，鼓励员工自主学习，自我提升，参加业务、行业、管理的各种外部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管理能力、销售人员业务能力、技术人员技术水平，全面提升团队综合实力。同时，深入优化核心团队，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尤其是经营队伍的建设，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及水平。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18)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 有限制 性股票 数量	报告期新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限制性 股票的 授予价 格 (元)	已解锁 股份	未解锁股 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 末市价 (元)
----	----	-------------------------	---------------------------	-----------------------------------	-----------	-----------	---------------------	-------------------

张杨	董事长、 总裁	0	400,000	4.19	0	400,000	400,000	15.92
王 志 远	董事、 联席总 裁	0	500,000	4.19	0	500,000	500,000	15.92
张群	原董事 、副总 裁	0	250,000	4.19	0	250,000	250,000	15.92
许奇	副总裁	0	500,000	4.19	0	500,000	500,000	15.92
吴 凤 林	董事、 副总裁	0	500,000	4.19	0	500,000	500,000	15.92
陈俊	副总裁	0	500,000	4.19	0	500,000	500,000	15.92
合计	/	0	2,650,000	/	0	2,650,000	2,650,000	/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9.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对象任职单位的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1、若激励对象为集团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

考核评价结果	A	B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2、若激励对象为香江科技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3、若激励对象为城地云计算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4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外部环境，进一步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继续不断健全内控体系，保证内控运行机制科学有效，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外部环境，进一步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继续不断健全内控体系，保证内控运行机制科学有效，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整改的问题。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8.5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建立能源管理体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厂区建设光伏发电系统，优化能源结构；建设能源在线检测平台，进行实时监测分析；开展主要产品碳足迹核算工作，强化供应链零碳管理。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香江科技始终围绕“绿色”与“智能”两大核心理念，积极布局双碳发展新赛道，不断加强节能型产品及技术研发力度，为用户提供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产品及服务。在推进工厂绿色低碳发展方面，香江科技通过定期开展温室气体核查、优化能源结构、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行产品碳足迹核算等工作，确保绿色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的每一个环节。凭借在绿色发展方面的突出成就，报告期内，子公司镇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被授予“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67	参考具体说明
其中：资金（万元）	167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参与嘉定区“蓝天下的挚爱”活动，捐款 47 万元；2、公司向上海公安金盾基金会捐款 10 万元，用于资助公安优抚、慰问、褒奖、帮困工作；3、香江科技报告期内捐款 110 万元用于扬中

市慈善活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谢晓东、卢静芳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如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谢晓东、卢静芳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其他	谢晓东、 卢静芳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城地香江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谢晓东、 卢静芳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 次 交 易 完 成 后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谢晓东、	1、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	2018 年 4 月	是	2024 年 5 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卢静芳	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未来六十个月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配偶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应高于沙正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之和，且高出的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3、如因本人及本人配偶减持导致本人及本人配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去沙正勇直接	24 日		8 日			
--	--	-----	---	------	--	-----	--	--	--

			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小于 10%的，则本人同意将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且承诺在前述差额低于 10%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增持，使本人及本人配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减去沙正勇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10%。 4、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内（以二者孰长为准），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前述股份锁定						
--	--	--	--	--	--	--	--	--	--

			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其他	公 司 董 事、高级 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拟公布股权激励措施，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本 次 交 易 完 成 后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解决同业竞争	沙正勇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本人违反上述承	本次交易完成后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沙正勇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其他	沙正勇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	本 次 交 易 完 成 后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沙正勇	1、香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安置问题。 2、如果香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为本次交易前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其在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障、安全、质量、环保、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人将向香江科技补偿香江科技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上市公司及香江科技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香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享有所有权，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亦	本次交易完成后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4、香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外,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5、香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香江科技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其他	沙正勇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	本次交易完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业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香江科技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香江科技资金的情况。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	成后					
--	--	--	---	----	--	--	--	--	--

			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 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	沙正勇	本人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本人与城地香江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本	2019 年 5 月 8 日	是	2024 年 5 月 8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与城地香江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或者协议。本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六十个月内，本人作为城地香江股东期间：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股票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城地香江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城地香江的实际控制权。						
	其他	沙正勇	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六十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委托第三方代本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 8 日	是	2024 年 5 月 8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除外)。如本人违反本承诺的,则同意将本人增持部分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本人增持日收盘时上市公司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本人增持日收盘时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获得股份。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谢晓东、卢静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谢晓东、卢静芳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8月30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谢晓东、卢静芳	持股5%以上股东的谢晓东、卢静芳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在遵守原已签署	2016年8月30日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的前提下，特做出如下承诺：（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2）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承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4）拟通过协议转让方						
--	--	--	--	--	--	--	--	--	--

			式减持股份并导致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承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2）、（3）款的规定。 （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6）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4 年 1 月 16 日	是	至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完毕为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被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	2024 年 1 月 16 日	是	至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完毕为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止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告的《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告的《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明细表，包含以下三项内容：1）收入跨期事项；2）合并抵消；3）使用权资产资本化。天职国际认同公司提出对城地香江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关于“合并抵消”、“使用权资产资本化”、“收入跨期事项”中“新办公楼弱电信息系统建设及机房搬迁项目、青岛攸能创科技有限公司蓄电池采购项目”事项进行前期差错更正的调整。对于公司提出的“收入跨期事项”中“2022-2023 年中国联通青岛市分公

司 10KV 油机及配套设备集中采购合同、中国移动（河南郑州航空港区）数据中心二期工程大机电二期工程机电施工项目、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南京基地 5 号楼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所实施的差错更正调整事项，天职国际不予认同。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下属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度存在的收入、成本结转跨期的情形，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就本次更正事项均表示同意。

更正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0,000	1,38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传邦、王巍	万斌、曾红、章浩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6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0
保荐人	不适用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考虑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并表决，后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公司将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4)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 (仲裁) 基本 情况	诉讼(仲裁) 涉及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及金 额	诉讼 (仲裁) 进展情 况	诉讼 (仲裁) 审理结 果及影 响	诉讼 (仲裁) 判决 执行 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奥汇置业有限公司	/	诉讼	上海城地诉上海奥汇置业支付工程款欠款	22,662,500.00	/	判决生效,执行中	上海奥汇置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143.49万元及利息、10万元履约保证	强制执行中

								金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枫丹丽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融创睿丰置业有限公司	诉讼	上海城地诉上海枫丹丽舍支付工程款欠款	19,708,632.29	/	判决生效,执行中	上海枫丹丽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184.98万元及利息,上海融创睿丰置业有限公司连带清偿	强制执行中
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茂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仲裁	城地建设诉宁波茂升支付工程款欠款	12,337,800.00	/	仲裁裁决生效,执行中	宁波茂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217.41万元、仲	强制执行中

								裁费等	
韩伟平	申江通 科技有 限公司	/	诉讼	服务合 同纠纷	23,085,000.00	/	原告已 撤诉	原告撤 诉结案	原告撤 诉结案
上海城 地香江 数据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中国建 筑第八 工程局 有限公 司	/	诉讼	上海城 地诉中 建八局 支付工 程欠款	11,421,739.68	/	调解生 效,履行 完毕	中国建 筑第八 工程局 有限公 司向 上海城 地香江 数据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支 付欠 款 1142.17 万元	已按照 调解书 履行完 毕
广州量 光数据 服务有 限公司	香江系 统工程 有限公 司	/	仲裁	服务合 同纠纷	10,850,000.00	/	驳回申 请人仲 裁请求 及撤裁 申请	镇江仲 裁委驳 回申请 人仲裁 请求,申 请人向 镇江市 中级人 民法院 申请撤 裁,镇江 市中级 人民法 院裁定 驳回申 请,结案	驳回申 请人仲 裁请求 及撤裁 申请, 结案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 日期(协 议签署 日)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担保是否 逾期	担保逾期 金额	反担保情 况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关联 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1.5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6.7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6.7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2.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8.9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1.5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发行可转 换债券	2020年8 月3日	120,000	119,377.36	119,377.36	0	83,587.13	0	70.02	0	28,312.73	23.72	0
合计	/	120,000	119,377.36	119,377.36	0	83,587.13	0	/	/	28,312.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认为，“太仓数据中心项目”目前已基本完成通用设备的采购及投入与安装，预计 2025 年 4 月左右可完成通用设备的全面安装及调试工作，剩余投入部分主要为客户定制化专用设备的采购及后续安装调试等。由于目前公司正与部分潜在意向客户就签约太仓数据中心进行持续接洽，但考虑到不同客户对于数据中心整体架构设计要求、品牌要求等，存在定制化差异较大的情况。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不会浪费及滥用，在完成客户正式签约前，公司决定暂不投入定制化专用设备部分，待未来明确签约订单后，公司会根据客户具体定制化要求，或通过使用自有资金的方式继续完成项目建设。而考虑到“中移动扬州智算中心项目”的交付紧迫性与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公司本次计划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35,790.23 万元部分变更至该项目，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5,790.23 万元暂存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待日后有良好投资项目时公司再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本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净额仍存募集资金专

户集中管理，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统一处理。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5）。

上述募投项目的正式变更完成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即相关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故 2024 年度，公司已公告经董事会审议的募投项目变更方案，但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重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3)=(2)/(1)	态日期		的进度		效益		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发行可转债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84,045.99	28,312.73	48,255.76	57.42	2025年4月	否	是	/	/	/	不涉及	0

	一期															
发行可转换债券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35,331.37	0	35,331.37	100	/	是	是	/	/	/	不涉及	0
合计	/	/	/	/	119,377.36	28,312.73	83,587.13	/	/	/	/	/	/	/	/	0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 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 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 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84,045.99	48,255.76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24-185）》就本次变更的具体原因进行了陈述	0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后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

--	--	--	--	--	--	--	--	--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2 月，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4-007）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3,665,000	0	0		13,665,000	13,665,000	2.2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665,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665,000				13,665,000	13,665,000	2.2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									

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450,758,107	100				144,521,314	144,521,314	595,279,421	97.76
1、人民币普通股	450,758,107	100				144,521,314	144,521,314	595,279,421	97.76
2、境内上市的外 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 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50,758,107	100	13,665,000			144,521,314	158,186,314	608,944,421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使得公司总股本从原 450,758,107 增加至 464,423,107；

报告期内，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从原 577,060,342 增加至 608,944,421。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每股收益下降 1.13%，每股净资产下降 0.068 元/股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杨	0	0	400,000	400,000	尚未满足解锁条件	尚未解锁
王志远	0	0	500,000	500,000	尚未满足解锁条件	尚未解锁
许奇		0	500,000	500,000	尚未满足解锁条件	尚未解锁
张群	0	0	250,000	250,000	尚未满足解锁条件	尚未解锁
吴凤林	0	0	500,000	500,000	尚未满足解锁条件	尚未解锁
陈俊	0	0	500,000	500,000	尚未满足解锁条件	尚未解锁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0	0	11,015,000	11,015,000	尚未满足解锁条件	尚未解锁
合计	0	0	13,665,000	13,665,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2023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	2024 年 2 月 22 日	4.19	13,665,000	2024 年 2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共授予 13,665,000 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普通股股份变动事项已在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中说明。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5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1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谢晓东	0	76,051,395	12.49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沙正勇	0	27,406,710	4.50	0	质押	8,250,000	境内 自然 人
卢静芳	0	14,463,846	2.38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宋亚会	150,000	4,314,216	0.71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J. P. Morgan Securiti es PLC — 自有资金	-1,318,536	4,060,986	0.67	0	无		境外 法人
余艇	-3,839,123	4,060,772	0.67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余思漫	-1,292,000	3,850,000	0.63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陈新中	2,680,300	2,680,300	0.44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吴思权	2,605,917	2,605,917	0.43	500,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董军娅	2,118,400	2,118,400	0.35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谢晓东	76,051,395	人民币普通股	76,051,395				
沙正勇	27,406,710	人民币普通股	27,406,710				
卢静芳	14,463,846	人民币普通股	14,463,846				
宋亚会	4,314,216	人民币普通股	4,314,216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4,060,986	人民币普通股	4,060,986				
余艇	4,060,772	人民币普通股	4,060,772				
余思漫	3,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0,000				
陈新中	2,6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300				
董军娅	2,11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8,400				
吴思权	2,105,917	人民币普通股	2,105,91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 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 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 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1、谢晓东先生和卢静芳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12.49%和 2.38%的股份，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2、股东余艇先生与股东余思漫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0.67%和 0.63%的股份，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兰矗	1,000,000	可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日期	0	股权激励，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50%、50%的比例解锁
2	刘敬伟	1,000,000	可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日期	0	股权激励，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50%、50%的比例解锁

3	谢益飞	650,000	可办理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的日期	0	股权激励，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50%、50%的比例解锁
4	王志远	500,000	可办理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的日期	0	股权激励，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50%、50%的比例解锁
5	许奇	500,000	可办理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的日期	0	股权激励，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50%、50%的比例解锁
6	吴凤林	500,000	可办理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的日期	0	股权激励，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50%、50%的比例解锁
7	陈俊	500,000	可办理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的日期	0	股权激励，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50%、50%的比例解锁

8	朱国富	500,000	可办理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的日期	0	股权激励，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50%、50%的比例解锁
9	蔡海峰	500,000	可办理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的日期	0	股权激励，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50%、50%的比例解锁
10	吴思权	500,000	可办理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的日期	0	股权激励，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50%、50%的比例解锁
上述股东关联 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谢晓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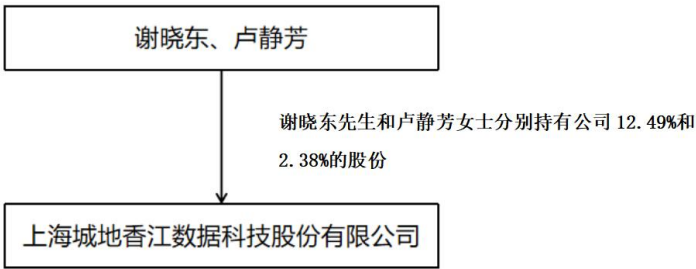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谢晓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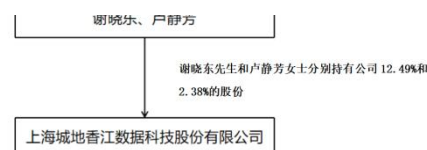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 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城地转债	1,198,499,000	1,196,719,000	1,780,000		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城地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1,196,719,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44,521,314
累计转股数（股）	144,581,681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8.50
尚未转股额（元）	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0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1 年 6 月 25 日	24.26	2021 年 7 月 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因分红转增进行价格调整
2024 年 3 月 13	23.67	2024 年 3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公司限制性股

日			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进行价格调整
2024 年 7 月 16 日	9.99	2024 年 7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因可转债触发下修条件，董事会行使下修权利。
2024 年 8 月 26 日	8.28	2024 年 8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因可转债触发下修条件，董事会行使下修权利。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8.28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城地香江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述，2025 年 4 月 29 日，城地香江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对下属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度存在的收入、成本结转跨期的情形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该前期会计差错导致城地香江公司：2023 年度少计营业收入 7,900.53 万元、营业成本 7,492.01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212.68 万元及净利润 249.02 万元，多计所得税费用 53.17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少计应收账款 4,040.95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7 万元、应付账款 2,499.18 万元及累计未分配利润 249.02 万元，多计存货 5,801.99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949.73 万元、合同负债 4,959.45 万元及其他流动负债 446.35 万元。

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准确，及是否需要就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及相关科目的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城地香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城地香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城地香江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

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 18.商誉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城地香江公司的商誉余额为 146,431.11 万元，已计提减值 111,592.73 万元，商誉净值 34,838.38 万元。

管理层对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是否需要确认减值损失。管理层通过预测被分摊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及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预测可收回金额涉及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对于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折现率以及增长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同时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因此，商誉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商誉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同时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3）将相关资产组的实际经营结果与以前年度相应的预测数据进行了比较，以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评价管理层编制的有关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测算说明，将测算说明表所包含的财务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和未来经营计划、经管理层批准的预算对比，评估测算说明表数据的合理性；

(4) 与管理层讨论关键假设相关变动的可能性，评估管理层预测现金流量所使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预测的毛利率、费用率以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5) 检查评估报告，评价专家的工作结果或结论的相关性和合理性，评价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结合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复核贵公司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6) 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 利用注册会计师的评估专家的工作，评价了管理层及相关评估机构在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适当，计算是否准确。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 10.金融资产和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 4.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城地香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2,456.37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57,699.68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考虑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存在纠纷、历史付款记录等多项因素，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应收账款减值评估和计提的政策和流程，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时作出会计估计的依据并判断其是否合理；

(3) 考虑历史收款表现对确定坏账准备的影响；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客户的经营状况，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与债务违约；考虑长账龄、逾期未回款的应收款项是否出现特殊风险导致减值迹象；

(4) 检查明细账及验收单据等测试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准确，复核管理层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准确；

(5) 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检查及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6) 检查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获取相关诉讼资料，并与律师进行访谈，评估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 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款项，查询市场公开信息，单独测试其可收回性；对 IDC 系统集成主要客户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判断，检查催收记录，获取偿债能力的支持性证据，判断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确认款项的可收回性。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城地香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城地香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城地香江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城地香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城地香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城地香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

关交易和事项。

（6）就城地香江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00Z2301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万斌（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浩

2025 年 4 月 29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5,999,968.90	1,073,829,725.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9,184.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212,697.98	87,857,974.52
应收账款		1,447,566,970.67	1,867,971,667.35
应收款项融资		8,876,614.65	11,488,130.67
预付款项		328,575,485.87	90,626,266.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707,785.69	87,600,979.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2,548,328.85	431,124,505.1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54,912,796.10	488,868,865.80
持有待售资产			7,117,56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9,972,606.99	235,210,339.07
流动资产合计		3,837,022,439.70	4,381,696,023.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6,097.38	1,092,469.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64,009.37	11,254,601.39
投资性房地产		118,860,171.75	11,134,098.91
固定资产		865,813,399.27	983,823,075.46
在建工程		1,443,589,849.46	701,979,456.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9,690,813.07	416,488,553.85
无形资产		96,439,299.81	99,545,709.5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48,383,761.27	348,383,761.27
长期待摊费用		18,343,791.98	19,401,48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726,877.36	167,412,65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8,958,557.07	177,020,47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0,736,627.79	2,937,536,337.39
资产总计		7,987,759,067.49	7,319,232,360.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1,429,520.65	874,070,235.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7,559,780.73	179,415,018.30
应付账款		1,183,206,755.11	1,027,974,807.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3,174,391.46	199,682,026.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054,459.78	37,540,266.19
应交税费		28,663,527.62	12,407,714.29
其他应付款		79,215,041.39	42,157,233.67
其中：应付利息			7,732,351.9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602,911.80	18,592,055.55
其他流动负债		63,750,194.62	124,714,759.81
流动负债合计		3,009,656,583.16	2,516,554,117.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10,872,608.55	264,507,017.34
应付债券			1,062,469,528.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2,805,649.85	419,017,234.87
长期应付款		111,702,112.52	272,240,399.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944,821.26	11,437,61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47,831.84	12,735,806.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6,373,024.02	2,042,407,606.28
负债合计		4,436,029,607.18	4,558,961,723.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8,944,421.00	450,758,107.00
其他权益工具			323,848,216.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9,649,873.59	2,240,429,077.63
减：库存股		57,256,3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242,185.26	62,242,185.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1,850,669.54	-317,006,94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551,729,460.31	2,760,270,636.8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551,729,460.31	2,760,270,63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 股东权益) 总计		7,987,759,067.49	7,319,232,360.78

公司负责人：张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子江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伟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268,828.42	366,927,20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00,917.10
应收账款		113,083,383.74	270,558,982.32
应收款项融资		220,000.00	
预付款项		3,908,106.06	1,580,605.15

其他应收款		1,063,160,017.62	605,069,922.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767,783.04	7,533,633.8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01,304,368.10	203,704,693.73
持有待售资产			7,117,56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1,183.74	1,094,897.33
流动资产合计		1,361,423,670.72	1,469,288,427.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65,594,035.91	2,356,137,954.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53,548.99	1,677,955.67
固定资产		107,018,652.90	108,742,264.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355,524.83	8,630,742.6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41,405.83	4,726,78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35,305.55	54,358,39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650,880.28	140,653,686.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9,049,354.29	2,674,927,787.27
资产总计		3,960,473,025.01	4,144,216,214.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387,276.31	88,100,468.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680,174.65	63,069,931.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848.00	9,848.00
应付职工薪酬		8,306,030.60	3,628,599.23
应交税费		1,691,140.78	244,947.82
其他应付款		59,277,099.16	4,100,723.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223,253.67	16,973,404.78
流动负债合计		139,574,823.17	176,127,923.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62,469,528.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4,346.52	4,315,69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4,346.52	1,066,785,223.69
负债合计		142,579,169.69	1,242,913,147.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8,944,421.00	450,758,107.00
其他权益工具			323,848,216.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9,286,993.46	2,240,066,197.50
减：库存股		57,256,3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242,185.26	62,242,185.26
未分配利润		-395,323,394.40	-175,611,638.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17,893,855.32	2,901,303,06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60,473,025.01	4,144,216,214.48

公司负责人：张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子江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伟博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20,981,759.83	2,432,614,560.10
其中：营业收入		1,620,981,759.83	2,432,614,560.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36,581,450.45	2,507,261,909.72
其中：营业成本		1,287,553,777.06	2,017,269,341.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811,446.21	9,863,527.15
销售费用		68,550,414.45	54,038,702.79
管理费用		235,849,170.01	182,698,977.20
研发费用		89,414,953.86	102,340,765.25
财务费用		142,401,688.86	141,050,595.39
其中：利息费用		151,569,244.98	152,599,094.02
利息收入		10,558,174.93	13,648,340.65
加：其他收益		10,021,156.12	30,494,454.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740.59	97,40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372.09	-81,913.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8,591.98	-12,401,170.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586,256.39	-130,290,351.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609,113.11	-509,272,002.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2,667.00	3,360,832.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109,385.61	-692,658,181.77

加：营业外收入		3,019,245.63	264,511.45
减：营业外支出		3,661,577.35	7,316,266.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751,717.33	-699,709,936.48
减：所得税费用		-15,907,996.90	-43,430,603.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843,720.43	-656,279,332.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843,720.43	-656,279,332.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843,720.43	-656,279,332.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843,720.43	-656,279,332.7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843,720.43	-656,279,332.7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70	-1.456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70	-1.45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子江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伟博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23,110.30	70,819,295.60
减：营业成本		14,479,855.30	56,058,592.48
税金及附加		1,986,625.50	869,224.48
销售费用		13,168,883.81	4,606,800.85
管理费用		52,126,817.83	35,426,894.78
研发费用		-	12,347.17
财务费用		75,042,843.48	74,953,330.12
其中：利息费用		77,579,351.38	82,046,061.74
利息收入		2,968,129.00	7,332,255.11
加：其他收益		1,276,790.86	720,342.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08,477.98	-4,372,171.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697,439.83	-304,118,412.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9,191.72	3,885,887.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258,071.45	-404,992,248.58
加：营业外收入		2,370,389.54	101,685.26
减：营业外支出		600,980.15	1,125.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488,662.06	-404,891,688.78
减：所得税费用		-9,776,906.41	-20,587,473.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711,755.65	-384,304,215.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711,755.65	-384,304,215.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711,755.65	-384,304,215.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公司负责人：张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子江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伟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1,075,103.55	2,549,187,543.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80,140.44	3,055,005.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49,480.10	91,560,54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1,204,724.09	2,643,803,08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0,531,339.52	1,558,237,941.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			

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046,700.46	241,657,47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68,271.99	55,001,07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27,800.66	128,765,93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674,112.63	1,983,662,42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30,611.46	660,140,66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631.50	205,995.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38,859.01	1,565,506.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44,324.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68,490.51	9,515,82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5,303,247.38	211,202,47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303,247.38	242,702,47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434,756.87	-233,186,65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256,3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9,076,404.58	1,048,045,216.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30,000.00	1,086,483,04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1,462,754.58	2,134,528,265.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9,946,749.61	1,251,624,714.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788,383.70	107,395,769.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09,135.53	1,091,255,694.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844,268.84	2,450,276,17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18,485.74	-315,747,91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146,745.48	679,940,64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861,085.81	791,146,745.48

公司负责人：张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子江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伟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068,119.89	407,462,998.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511.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283,016.26	491,120,14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351,136.15	898,838,66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31,650.06	69,248,125.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38,303.30	24,855,86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7,860.63	5,131,75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276,258.96	669,072,88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774,072.95	768,308,62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22,936.80	130,530,03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84,694.08	1,207,71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84,694.08	1,207,71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4,290.10	3,791,84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4,290.10	5,091,84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0,403.98	-3,884,12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256,3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504,214.52	56,750,272.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08,99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60,564.52	172,959,271.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867,749.80	241,392,713.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29,332.65	19,934,045.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100,357,116.63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97,082.45	361,683,87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517.93	-188,724,60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449,050.75	-62,078,69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911,305.81	427,989,99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62,255.06	365,911,305.81

公司负责人：张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子江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伟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 年 年 末 余 额	450,758,107. 00			323,848,216.0 9	2,240,429,077. 63				62,242,185. 26		-317,006,949. 11		2,760,270,636. 87		2,760,270,636. 87
加：会 计 政															

策 变 更														
前 期 差 错 更正														
其他														
二、本 年 期 初 余 额	450,758,107. 00			323,848,216.0 9	2,240,429,077. 63			62,242,185. 26		-317,006,949. 11		2,760,270,636. 87		2,760,270,636. 87
三、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金 额(减 少 以 “ — ” 号 填	158,186,314. 00			-323,848,216. 09	1,359,220,795. 96	57,256,350. 00				-344,843,720. 43		791,458,823.44		791,458,823.44

列)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344,843,720. 43		-344,843,720.4 3	-344,843,720.4 3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58,186,314. 00				54,297,237.49	57,256,350. 00							155,227,201.49	155,227,201.49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158,186,314. 00				54,297,237.49							212,483,551.49		212,483,551.49
4. 其 他						57,256,350. 00						-57,256,350.00		-57,256,350.00
(三) 利 润 分配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备														
1. 本 期 提 取							387,964.1 5					387,964.15		387,964.15

2. 本期使用								387,964.15					387,964.15		387,964.15
(六) 其他				-323,848,216.09	1,304,923,558.47								981,075,342.38		981,075,342.38
四、本期末余额	608,944,421.00				3,599,649,873.59	57,256,350.00			62,242,185.26		-661,850,669.54		3,551,729,460.31		3,551,729,460.31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其 他		数 股 东 权 益	
一、上 年 年 末 余 额	450,754,403.0 0			323,872,535.1 2	2,240,330,732.4 9				62,242,185.2 6		339,272,383.6 1		3,416,472,239.4 8		3,416,472,239.4 8
加：会 计 政 策 变 更															
前 期 差 错 更正															
其他															

二、本 年 期 初 余 额	450,754,403.0 0			323,872,535.1 2	2,240,330,732.4 9				62,242,185.2 6		339,272,383.6 1		3,416,472,239.4 8		3,416,472,239.4 8
三、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金 额（减 少 以 “ — ” 号 填 列）	3,704.00			-24,319.03	98,345.14						-656,279,332.7 2		-656,201,602.61		-656,201,602.61
（一） 综 合 收 益 总额											-656,279,332.7 2		-656,279,332.72		-656,279,332.72
（二） 所 有 者 投	3,704.00			-24,319.03	98,345.14								77,730.11		77,730.11

入 和 减 少 资本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704.00			-24,319.03	98,345.14								77,730.11		77,730.11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配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 所 有															

者（或 股东） 的 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备															
1. 本 期 提 取							25,066,756.1 7					25,066,756.17		25,066,756.17	
2. 本 期 使 用							25,066,756.1 7					25,066,756.17		25,066,756.17	
（六） 其他															
四、本 期 期	450,758,107.0 0			323,848,216.0 9	2,240,429,077.6 3			62,242,185.2 6		-317,006,949.1 1		2,760,270,636.8 7		2,760,270,636.8 7	

末 余 额															
----------	--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张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子江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伟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758,10 7.00			323,848,21 6.09	2,240,066, 197.50				62,242,18 5.26	-175,611,6 38.75	2,901,303, 06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758,10 7.00			323,848,21 6.09	2,240,066, 197.50				62,242,18 5.26	-175,611,6 38.75	2,901,303, 067.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186,31 4.00			-323,848,21 6.09	1,359,220, 795.96	57,256,350 .00				-219,711,7 55.65	916,590,78 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711,7 55.65	-219,711,7 55.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186,31 4.00				54,297,237 .49	57,256,350 .00					155,227,20 1.4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8,186,31 4.00				54,297,237 .49						212,483,55 1.49
4．其他						57,256,350 .00					-57,256,35 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2,267.85			42,267.85

2. 本期使用								42,267.85			42,267.85
(六) 其他				-323,848,216.09	1,304,923,558.47						981,075,342.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8,944,421.00				3,599,286,993.46	57,256,350.00			62,242,185.26	-395,323,394.40	3,817,893,855.32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754,403.00			323,872,535.12	2,239,967,852.36				62,242,185.26	208,692,576.85	3,285,529,55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754,40 3.00			323,872,53 5.12	2,239,967, 852.36				62,242,18 5.26	208,692,5 76.85	3,285,529, 55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4.00			-24,319.03	98,345.14					-384,304,2 15.60	-384,226,4 8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304,2 15.60	-384,304,2 1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4.00			-24,319.03	98,345.14						77,730.1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704.00			-24,319.03	98,345.14						77,730.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60,000.00			260,000.00
2. 本期使用								260,000.00			260,000.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758,10			323,848,21	2,240,066,				62,242,18	-175,611,6	2,901,303,
	7.00			6.09	197.50				5.26	38.75	067.10

公司负责人：张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子江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伟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6 日，经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805719K 号营业执照。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6,442.46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嘉定区恒永路 518 弄 1 号 B 区 502-1。法定代表人张杨。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致力于提供 IDC 全生命周期服务，其中主要包括：数据中心投资及运营服务；数据中心产品综合解决方案。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转回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核销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账面余额大于 1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账面余额大于 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面余额大于 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账面余额大于 500.00 万元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账面余额大于 10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账面余额大于 100.00 万元
重要的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损益大于 10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十节、五、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十节、五、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

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

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

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数字化应收债权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质保金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商业承 兑汇票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同资产-质保金 组合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之日起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

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

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十节、附注五、41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和项目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成本核算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附注五、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

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第十节、附注五、18。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十节、附注五、27。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节、附注五、27。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70	0.00-5.00	1.36-5.00

2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70	0.00-5.00	1.36-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00-5.00	9.50-1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00-5.00	31.67-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0.00-5.00	23.75-25.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00-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所购建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3、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购建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3-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技术转让费	3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技术	3-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检测费、技术服务费、水电费及其他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

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

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

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

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IDC 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

①对于 IDC 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业务，公司与客户的合同通常仅包含交付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客户产品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对于 IDC 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在项目施工完成时，取得客户最终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③对于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公司按月统计客户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按照实际每月结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认收入，根据甲方工作量确认单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

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

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收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

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8。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

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

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基建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

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基建建设业务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判断。如果预计基建建

设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费用。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基建建设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基建建设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

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在履约过程中，本公司持续复核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当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按照待执行亏损合同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及预计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对业主的付款进度进行持续监督，并定期评估业主的资信能力。如果有情况表明业主很可能在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的支付方面发生违约，本公司将就該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重新评估，并可能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这一修改将反映在本公司重新评估并需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当期财务报表中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销售费用 营业成本	23,655,135.77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0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77,693,838.56	54,038,702.79	-	-
营业成本	1,993,614,206.17	2,017,269,341.94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于月末按工程进度的3%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应税服务收入	6%
	租赁收入	9%
	简易计税方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纳税主体简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25.00%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申江通	25.00%
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驰荣投资	25.00%
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城地启斯	25.00%
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香江建业	25.00%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香江系统	25.00%
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地建设	15.00%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江科技	15.00%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云动力	15.00%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海启斯	15.00%
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城地云计算	20.00%
城地建设（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城地	20.00%
城地建设（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城地	20.00%
上海城地悦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城地悦数据	20.00%
江苏城地悦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城地悦数据	20.00%
江苏香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香江环境	20.00%

北京香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香泓互联	20.00%
香江（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香江	20.00%
江苏香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香江	20.00%
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云基础	20.00%
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云智算	20.0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①城地建设于2024年12月4日通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2431002427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城地建设于2024年至2026年减按15.00%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香江科技于2023年12月13日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2332011552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香江科技于2023年至2025年减按15.00%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云动力于2024年11月19日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2432003589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云动力于2024年至2026年减按15.00%计缴企业所得税。

④上海启斯于2023年12月12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5542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海启斯于2023年至2025年减按15.00%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城地云计算、浙江城地、江苏城地、上海城地悦数据、江苏城地悦数据、香江环境、香泓互联、上海香江、江苏香江、云基础、云智算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暂按上述方式分段计算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1,383.77	27,669.30
银行存款	303,363,946.25	808,130,061.78
其他货币资金	362,244,638.88	265,671,994.6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665,999,968.90	1,073,829,725.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17,560,401.19
保函保证金	133,132,456.81
信用证保证金	38,553.5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13,227.38
司法冻结款	10,894,244.21
外币贷款保证金	10,000,000.00
合计	373,138,883.09

注：

- （1）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37.98%，主要系募投项目及公司自建 IDC 数据中心所致。
- （2）除上述其他货币资金中各类保证金及司法冻结受限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9,184.00		/
其中：			
外币掉期	1,649,184.00		/

合计	1,649,184.00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708,839.49	61,092,694.61
商业承兑票据	5,503,858.49	26,765,279.91
合计	31,212,697.98	87,857,974.5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514,795.44
商业承兑票据		800,843.87
合计		26,315,639.31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32,242,131.62	100.00	1,029,433.64	3.19	31,212,697.98	89,792,989.26	100.00	1,935,014.74	2.15	87,857,974.52
其中：										
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6,533,292.13	20.26	1,029,433.64	15.76	5,503,858.49	28,700,294.65	31.96	1,935,014.74	6.74	26,765,279.91

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25,708,839.49	79.74	-	-	25,708,839.49	61,092,694.61	68.04	-	-	61,092,694.61
合计	32,242,131.62	100.00	1,029,433.64	3.19	31,212,697.98	89,792,989.26	100.00	1,935,014.74	2.15	87,857,974.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12,842.18	160,642.11	5.00
1-2 年	636,717.28	63,671.73	10.00
2-3 年	2,683,732.67	805,119.80	30.00

合计	6,533,292.13	1,029,433.64	15.76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详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 票	1,935,014.74		905,581.10			1,029,433.64
合计	1,935,014.74		905,581.10			1,029,433.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 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49,605,645.35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32,524,392.23	1,109,123,861.90
1 年以内小计	932,524,392.23	1,109,123,861.90
1 至 2 年	361,108,876.43	355,626,505.04
2 至 3 年	199,924,609.53	575,923,466.44
3 至 4 年	253,633,976.59	260,055,258.48
4 至 5 年	193,792,215.31	53,317,349.10
5 年以上	83,579,656.92	44,040,993.20
小计	2,024,563,727.01	2,398,087,434.16
减：坏账准备	576,996,756.34	530,115,766.81
合计	1,447,566,970.67	1,867,971,667.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金额	比 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87,884,872.33	9.28	147,214,218.23	78.35	40,670,654.10	164,619,219.01	6.86	108,443,776.12	65.88	56,175,442.89
其中：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87,884,872.33	9.28	147,214,218.23	78.35	40,670,654.10	164,619,219.01	6.86	108,443,776.12	65.88	56,175,442.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6,678,854.68	90.72	429,782,538.11	23.40	1,406,896,316.57	2,233,468,215.15	93.14	421,671,990.69	18.88	1,811,796,224.46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836,678,854.68	90.72	429,782,538.11	23.40	1,406,896,316.57	2,233,468,215.15	93.14	421,671,990.69	18.88	1,811,796,224.46
合计	2,024,563,727.01	/	576,996,756.34	/	1,447,566,970.67	2,398,087,434.16	/	530,115,766.81	/	1,867,971,667.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26,119,703.36	26,119,703.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17,641,736.24	17,641,736.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15,663,073.13	7,831,536.57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4	12,851,241.97	12,851,241.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5	12,267,184.82	6,133,592.41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6	11,266,475.48	5,633,237.74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7	10,794,389.93	5,397,194.97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8	9,426,827.60	6,598,779.32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9	9,410,023.83	9,410,023.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0	9,360,000.00	4,680,0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11	6,319,656.44	4,423,759.51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12	5,177,164.78	3,624,015.35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13	3,844,165.23	3,844,165.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4	3,632,550.23	2,542,785.16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15	3,491,968.07	3,491,968.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6	3,036,756.51	3,036,756.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7	2,963,889.97	2,074,722.98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18	2,807,620.96	1,403,810.48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19	2,426,336.80	2,426,33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0	2,159,616.45	2,159,616.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1	1,891,446.41	1,891,446.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2	1,591,037.82	1,591,037.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3	1,414,934.69	1,414,934.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4	1,250,550.15	1,250,550.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5	1,178,677.89	1,178,677.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6	1,132,947.18	793,063.03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27	1,092,384.22	1,092,384.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8	1,051,100.72	525,550.36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应收其他客户	6,621,411.45	6,151,590.71	92.9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或根据保全资产情况单项认定
合计	187,884,872.33	147,214,218.23	78.35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主要系本公司建筑板块部分房地产客户出现债务违约行为，还款能力下降，本公司期末对相关应收账款进行评估，对于预计款项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对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汇总列示。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2,068,882.16	45,103,444.25	5.00
1-2 年	312,133,353.83	31,213,335.38	10.00
2-3 年	170,548,091.72	51,164,427.52	30.00
3-4 年	225,942,305.94	112,971,152.97	50.00
4-5 年	183,280,215.21	146,624,172.17	80.00
5 年以上	42,706,005.82	42,706,005.82	100.00
合计	1,836,678,854.68	429,782,538.11	23.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08,443,776.12	45,376,480.26	18,196,850.91	589,350.00	12,180,162.76	147,214,218.23
组合计提	421,671,990.69		16,550,821.25	147,400.00	24,808,768.67	429,782,538.11
合计	530,115,766.81	45,376,480.26	34,747,672.16	736,750.00	36,988,931.43	576,996,756.34

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变动 36,988,931.43 元，系将已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客户 1	4,989,483.60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还款能力大幅下降存在诉讼争议，

				公司判断其回收性按单项计提
客户 2	2,923,833.78	工抵房及银行存款	工抵房及银行存款	还款能力大幅下降存在诉讼争议，公司判断其回收性按单项计提
客户 3	2,383,925.12	工抵房及银行存款	工抵房及银行存款	还款能力大幅下降存在诉讼争议，公司判断其回收性按单项计提
客户 4	2,078,385.25	工抵房及银行存款	工抵房及银行存款	还款能力大幅下降存在诉讼争议，公司判断其回收性按单项计提
客户 5	1,774,405.18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还款能力大幅下降存在诉讼争议，公司判断其回收性按单项计提
客户 6	1,764,746.72	工抵房及银行存款	工抵房及银行存款	还款能力大幅下降存在诉讼争议，公司判断其回收性按单项计提
客户 7	1,866,354.36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还款能力大幅下降存在诉讼争议，公司判断其回收性按单项计提
合计	17,781,134.01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36,75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29,947,837.94		229,947,837.94	9.78	93,327,139.85
客户 2	127,892,817.25		127,892,817.25	5.44	10,860,026.52

客户 3	107,451,506.79		107,451,506.79	4.57	9,765,487.80
客户 4	99,756,705.97		99,756,705.97	4.24	79,805,364.78
客户 5	86,638,930.18	12,822,887.75	99,461,817.93	4.23	55,682,322.74
合计	651,687,798.13	12,822,887.75	664,510,685.88	28.26	249,440,341.6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9,603,802.83	50,980,238.27	208,623,564.56	510,688,984.69	49,829,689.11	460,859,295.58
未到期的质保金	67,926,378.93	21,637,147.39	46,289,231.54	38,514,722.50	10,505,152.28	28,009,570.22
合计	327,530,181.76	72,617,385.66	254,912,796.10	549,203,707.19	60,334,841.39	488,868,865.8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2,235,731.02	履约进度的变化以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未到期的质保金	18,279,661.32	质保金重分类为应收账款以及项目状态的进一步变化
合计	-233,956,069.70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62,684,52 6.88	19. 14	52,257,1 18.50	83. 37	10,427,40 8.38	40,577,24 1.50	7.3 9	28,642,7 10.52	70. 59	11,934,53 0.98
按 单 项 计 提	62,684,52 6.88	19. 14	52,257,1 18.50	83. 37	10,427,40 8.38	40,577,24 1.50	7.3 9	28,642,7 10.52	70. 59	11,934,53 0.98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64,845,6 54.88	80. 86	20,360,2 67.16	7.6 9	244,485,3 87.72	508,626,4 65.69	92. 61	31,692,1 30.87	6.2 3	476,934,3 34.82
其中：										

组合1： 质保金组合	53,239,286.25	16.25	9,779,948.74	18.37	43,459,337.51	35,189,715.61	6.41	8,020,293.37	22.79	27,169,422.24
组合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1,606,368.63	64.61	10,580,318.42	5	201,026,050.21	473,436,750.08	86.2	23,671,837.50	5	449,764,912.58
合计	327,530,181.76	100	72,617,385.66	22.17	254,912,796.10	549,203,707.19	100	60,334,841.39	10.99	488,868,865.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8,038,656.46	18,038,656.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9,079,608.72	9,079,608.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5,939,360.91	4,157,552.64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4	5,576,583.30	2,788,291.65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5	4,633,754.85	2,316,877.43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6	2,887,614.11	2,887,614.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7	2,684,037.89	1,878,826.52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8	2,540,589.69	2,540,589.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9	1,565,542.02	1,095,879.41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10	1,358,974.74	951,282.32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11	1,259,410.53	881,587.37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12	1,138,010.94	569,005.47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13	1,080,977.42	1,080,977.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4,901,405.30	3,990,369.29	81.41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或根据保全资产情况单项认定
合计	62,684,526.88	52,257,118.50	83.37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质保金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组合	53,239,286.25	9,779,948.74	18.37
合计	53,239,286.25	9,779,948.74	18.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1,606,368.63	10,580,318.42	5.00
合计	211,606,368.63	10,580,318.42	5.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642,710.52	35,794,570.74			-12,180,162.76	52,257,118.50	
质保金组合	8,020,293.37	5,573,263.37			-3,813,608.00	9,779,948.7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671,837.50	7,903,641.59			-20,995,160.67	10,580,318.42	
合计	60,334,841.39	49,271,475.70			-36,988,931.43	72,617,385.66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他变动 36,988,931.43 元，系将已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84,351.24	2,144,177.17
数字化应收债权	7,492,263.41	9,343,953.50
合计	8,876,614.65	11,488,130.6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219,314,711.69	
组合 2：数字化应收债权		
合计	219,314,711.6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金额	比 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91,996.94	8.41	815,382.29		8,876,614.65	12,529,725.40	8.31	1,041,594.73		11488130.67
其中：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1,384,351.24				1384351.24	2,144,177.17				2,144,177.17
组合2：数字化应收债权	8,307,645.70	9.81	815,382.29		7492263.41	10,385,548.23	10.03	1,041,594.73		9343953.5
合计	9,691,996.94	8.41	815,382.29		8876614.65	12,529,725.40	8.31	1,041,594.73		11488130.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数字化应收债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建行融通	8,307,645.70	815,382.29	9.81
中企云链-云信	-	-	-
合计	8,307,645.70	815,382.29	9.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数字化应收债权	1,041,594.73		226,212.44			815,382.29
合计	1,041,594.73		226,212.44			815,382.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1,962,598.64	94.94	67,293,601.54	74.26
1 至 2 年	1,738,251.64	0.53	21,332,450.04	23.54
2 至 3 年	13,633,827.05	4.15	1,308,484.11	1.44
3 年以上	1,240,808.54	0.38	691,730.74	0.76
合计	328,575,485.87	100.00	90,626,266.4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主要原因
供应商 2	7,000,000.00	IDC 系统集成项目进度 原因设备未送达
供应商 3	6,230,000.00	IDC 系统集成项目进度 原因设备未送达
合计	13,230,0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275,736,371.68	83.92
供应商 2	7,000,000.00	2.13
供应商 3	6,230,000.00	1.90
供应商 4	5,227,627.58	1.59
供应商 5	4,008,774.27	1.22
合计	298,202,773.53	90.7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707,785.69	87,600,979.41
合计	45,707,785.69	87,600,979.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797,716.78	46,218,955.26
1 年以内小计	20,797,716.78	46,218,955.26
1 至 2 年	3,664,108.40	14,721,447.53
2 至 3 年	13,086,239.74	39,378,310.51
3 至 4 年	27,035,743.88	5,989,905.87
4 至 5 年	3,169,372.20	1,974,471.75
5 年以上	5,334,938.80	5,597,939.56
小计	73,088,119.80	113,881,030.48
减：坏账准备	27,380,334.11	26,280,051.07

合计	45,707,785.69	45,707,785.69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68,699,193.32	75,029,862.79
代付款项	-	35,500,000.00
往来款	2,050,253.89	1,463,853.89
备用金	1,726,601.47	1,313,100.11
其他	612,071.12	574,213.69
小计	73,088,119.80	113,881,030.48
减：坏账准备	27,380,334.11	26,280,051.07
合计	45,707,785.69	87,600,979.4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5,352,352.12		927,698.95	26,280,051.0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11,094.23	-	489,216.17	1,100,310.40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27.36			27.36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5,963,418.99	-	1,416,915.12	27,380,334.1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A.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1,601,204.68	25,963,418.99	45,637,785.69
第三阶段	1,486,915.12	1,416,915.12	70,000.00
合计	73,088,119.80	27,380,334.11	45,707,785.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601,204.68	36.26	25,963,418.99	45,637,785.69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71,601,204.68	36.26	25,963,418.99	45,637,785.69
合计	71,601,204.68	36.26	25,963,418.99	45,637,785.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6,915.12	95.28	1,416,915.12	7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合计	1,486,915.12	95.28	1,416,915.12	7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太仓裕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229,693.37	1,229,693.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其他客户	257,221.75	187,221.75	72.79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1,486,915.12	1,416,915.12	95.29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2,555,746.27	25,352,352.12	87,203,394.15
第三阶段	1,325,284.21	927,698.95	397,585.26
合计	113,881,030.48	26,280,051.07	87,600,979.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555,746.27	22.52	25,352,352.12	87,203,394.15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12,555,746.27	22.52	25,352,352.12	87,203,394.15
合计	112,555,746.27	22.52	25,352,352.12	87,203,394.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5,284.21	70.00	927,698.95	397,585.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合计	1,325,284.21	70.00	927,698.95	397,585.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仓恒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5,590.84	66,913.59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太仓裕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229,693.37	860,785.36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1,325,284.21	927,698.95	7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二名	7,264,403.54	9.94	保证金、押金	2-3 年	2,179,321.06
第三名	5,427,500.00	7.43	保证金、押金	1 年以内	271,375.00
第四名	3,400,000.00	4.65	保证金、押金	1 年以内	170,000.00
	2,100,000.00	2.87		3-4 年	1,050,000.00

第五名	1,998,000.00	2.73	保证金、押金	2-3 年	599,400.00
第一名	20,000,000.00	27.36	保证金、押金	3-4 年	10,000,000.00
合计	40,189,903.54	54.99	/	/	14,270,096.06

(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036,185.59	4,923,886.08	43,112,299.51	32,839,091.97	-	32,839,091.97
在产品	53,251,369.69	-	53,251,369.69	53,443,853.37	-	53,443,853.37

库存商品	20,244,423.82	-	20,244,423.82	18,643,405.75	-	18,643,405.75
委托加工物资	5,206,048.24	-	5,206,048.24	5,790,109.18	-	5,790,109.18
发出商品	163,904,906.37	15,381,322.73	148,523,583.64	107,725,640.98	18,358,096.70	89,367,544.28
项目成本	519,096,570.99	8,246,868.64	510,849,702.35	203,530,405.85	-	203,530,405.85
合同履约成本	26,752,795.72	5,391,894.12	21,360,901.60	33,263,915.57	5,753,820.82	27,510,094.75
合计	836,492,300.42	33,943,971.57	802,548,328.85	455,236,422.67	24,111,917.52	431,124,505.1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其他	
原材料	-	4,923,886.08	-	-	-	4,923,886.08
发出商品	18,358,096.70		-	2,976,773.97	-	15,381,322.73
项目成本	-	8,246,868.64	-	-	-	8,246,868.64
合同履约成本	5,753,820.82		-	361,926.70	-	5,391,894.12
合计	24,111,917.52	13,170,754.72	-	3,338,700.67	-	33,943,971.5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桩基围护工程项目	33,263,915.57	38,217,294.24	44,728,414.09	26,752,795.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42,012,203.98	221,776,536.61
预缴企业所得税	7,335,155.49	9,807,346.41
合同取得成本	625,247.52	3,626,456.05
合计	249,972,606.99	235,210,339.07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 资单 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追加	减少	权益	其他	其他	宣告	计提	其他		

		投资	投资	法下 确认 的投 资损 益	综合 收益 调整	权益 变动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减值 准备			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 海 德 农 材 料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092, 469.4 7			-226,3 72.09						866,0 97.38	
合计	1,092, 469.4 7			-226,3 72.09						866,0 97.38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明显减值迹象。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23,402.00	5,441,445.94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40,607.37	5,813,155.45
合计	11,064,009.37	11,254,601.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190,088.34	11,190,088.34
2.本期增加金额	112,169,402.23	112,169,402.23
（1）外购		
（2）固定资产转入	112,169,402.23	112,169,402.2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3,359,490.57	123,359,490.5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5,989.43	55,989.43
2.本期增加金额	4,443,329.39	4,443,329.39
(1) 计提或摊销	24,406.68	24,406.68
(2) 固定资产转入	4,418,922.71	4,418,922.7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499,318.82	4,499,318.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860,171.75	118,860,171.75
2.期初账面价值	11,134,098.91	11,134,098.9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65,813,399.27	983,823,075.4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65,813,399.27	983,823,075.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5,303,132.36	901,187,003.86	12,455,485.79	10,548,421.03	30,466,610.93	1,195,492.64	1,571,156,146.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820,270.42	61,074,366.82	907,168.14	418,912.76	1,720,720.75	1,641,457.19	177,582,896.08
（1）购置	66,567,244.36	5,712,082.94	907,168.14	418,912.76	1,720,720.75	1,641,457.19	76,967,586.14
（2）在建工程转入	45,253,026.06	55,362,283.88					100,615,309.94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501,939.96	10,838,590.24	1,465,057.71	386,034.62	1,294,100.84	125,807.85	150,611,531.22
（1）处置或报废	24,332,537.72	10,838,590.24	1,465,057.71	386,034.62	1,294,100.84	125,807.85	38,442,128.98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12,169,402.24						112,169,402.24

4. 期末余额	590,621,462.82	951,422,780.44	11,897,596.22	10,581,299.17	30,893,230.84	2,711,141.98	1,598,127,511.4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5,174,040.74	476,400,314.01	9,108,986.91	9,796,191.87	15,740,279.99	1,113,257.63	587,333,071.15
2. 本期增加金额	28,632,383.98	83,701,069.13	891,779.30	601,081.91	3,000,788.51	257,837.84	117,084,940.67
(1) 计提	28,632,383.98	83,701,069.13	891,779.30	601,081.91	3,000,788.51	257,837.84	117,084,940.67
3. 本期减少金额	4,547,658.91	6,819,874.75	1,238,277.94	369,914.88	883,269.45	115,733.23	13,974,729.16
(1) 处置或报废	128,736.20	6,819,874.75	1,238,277.94	369,914.88	883,269.45	115,733.23	9,555,806.4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418,922.71						4,418,922.71
4. 期末余额	99,258,765.81	553,281,508.39	8,762,488.27	10,027,358.90	17,857,799.05	1,255,362.24	690,443,282.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580,851.08	31,688,326.72			4,601,651.74		41,870,829.54
(1) 计提	5,580,851.08	31,688,326.72			4,601,651.74		41,870,829.54
3. 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 末余额	5,580,851.0 8	31,688,326. 72			4,601,651.7 4		41,870,829.54
四、账面价值							
1. 期 末账面价 值	485,781,845 .93	366,452,945 .33	3,135,107.9 5	553,940.27	8,433,780.0 5	1,455,779. 74	865,813,399.2 7
2. 期 初账面价 值	540,129,091 .62	424,786,689 .85	3,346,498.8 8	752,229.16	14,726,330. 94	82,235.01	983,823,075.4 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2,330,834.13
机器设备	10,713,249.57
办公设备	110,146.76
电子设备	20,964.76

合计	123,175,195.22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建筑物	23,638,755.15	34,323,500.00	不适用	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以外冈新建厂房周边整租公允的租金作为未来现金流流入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8,315,074.02					
房屋建筑物	73,564,664.19	57,299,068.26	5,580,851.08	市场法	市场成交价	物业周边相对公允的可比交易案例或者期后处置价

生产设备	7,612,670.33	31,710,663.55	4,601,651.74	活跃市场价或者市场询价并结合行业和设备状况综合打分确定公允价；处置费用包括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市场成交价、买方报价或者市场价*修正系数*折扣率	期后处置价格作为市场成交价；以卖方报价或者建造成本作为市场价，修正系数主要为实体因素修正系数
机器设备	62,382,499.22	3,052,158.54	31,688,326.72	活跃市场价或者市场询价并结合行业和设备状况综合打分确定公允价；处置费用包括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市场成交价、买方报价或者市场价*修正系数*折扣率	期后处置价格作为市场成交价；以卖方报价或者建造成本作为市场价，修正系数主要为实体因素修正系数
合计	175,513,662.91	126,385,390.35	41,870,829.54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43,589,849.46	701,979,456.61
合计	1,443,589,849.46	701,979,456.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B01）	15,155,155.97		15,155,155.97	-		-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B02）	371,393,967.87		371,393,967.87	-		-
中国电信江北数据中心（仪征园区）2024 年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B1	192,629,429.68		192,629,429.68	-		-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公共零星项目）	15,996.46		15,996.46	-		-
中国电信江北	199,330,078.83		199,330,078.83	-		-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数据中心（仪征园区）2024 年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B2						
临港智能科技创新创业园项目	124,039,350.72		124,039,350.72	194,122,113.15		194,122,113.15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B03）	2,276,860.22		2,276,860.22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537,613,727.90		537,613,727.90	506,923,429.35		506,923,429.35
扬中总部办公楼	978,726.01		978,726.01	933,914.11		933,914.11
装修改造	156,555.80		156,555.80	-		-
合计	1,443,589,849.46		1,443,589,849.46	701,979,456.61		701,979,456.6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	工程 进 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中国 移动 (长 三角) 扬州 数据 中心 算力 基础 设施 建维 服务 项目 (B0 1)	227,582,783.47	-	15,155,155.97	-		15,155,155.97	84.84%	80.00				自有资金

中国 移动 (长 三 角) 扬州 数据 中心 算力 基础 设施 建维 服务 项目 (B0 2)	598,615,9 03.63	-	371,393, 967.87	-		371,393,9 67.87	62.0 4%	60. 00	1,894.4 4	1,894.4 4	3.4 1%	银 行 借 款 、 自 有 资 金
中国 电信 江北 数据 中心 (仪 征 园 区) 2024 年 算 力 基 础 设 施 建 维 服 务 项 目 B1	613,936,2 25.88	-	192,629, 429.68	-		192,629,4 29.68	31.3 8%	30. 00	1,262,9 33.33	1,262,9 33.33	2.9 6%	银 行 借 款 、 自 有 资 金

中国 电信 江北 数据 中心 （仪 征园 区） 2024 年算 力基 础设 施建 维服 务项 目 B2	495,364,2 61.04	-	199,330, 078.83	-		199,330,0 78.83	40.2 4%	40. 00				自 有 资 金
中国 移动 （长 三角） 扬州 数据 中心 算力 基础 设施 建维 服务 项目 （B0 3）	517,616,1 88.32		2,276,86 0.22			2,276,860 .22	0.44 %	在 建				自 有 资 金

临港 智能 科技 创新 创业 园项 目	1,344,113 ,400.73	194,122, 113.15	22,278,2 88.27	92,361, 050.70		124,039,3 50.72	38.0 2%	40. 00	68,135. 86			自有 资金 、 银 行 借 款
沪太 智慧 云谷 数字 科技 产业 园项 目一 期	3,000,000 ,000.00	506,923, 429.35	30,690,2 98.55	- -		537,613,7 27.90	17.9 2%	20. 00	20,415, 798.38			募 集 资 金 、 自 有 资 金
合 计	6,797,228 ,763.07	701,045, 542.50	833,754, 079.39	92,361, 050.70	-	1,442,438 ,571.19	/	/	21,748, 762.01	1,264,8 27.77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6,901,732.19		466,901,732.19
2.本期增加金额		176,058,406.45	176,058,406.45
3.本期减少金额	1,121,377.65		1,121,377.65
4.期末余额	465,780,354.54	176,058,406.45	641,838,760.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413,178.34		50,413,178.34
2.本期增加金额	32,233,159.72		32,233,159.72
(1)计提	32,233,159.72		32,233,159.72
3.本期减少金额	498,390.14		498,390.14
(1)处置			
4.期末余额	82,147,947.92		82,147,947.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3,632,406.62	176,058,406.45	559,690,813.07
2.期初账面价值	416,488,553.85	-	416,488,553.8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4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32,233,159.72 元，其中计入运维成本的折旧费用为 29,962,292.76 元，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2,270,866.96 元。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技术转让费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 初 余额	113,712,387.13	9,200,000.00	6,703,868.86	29,344,987.00	158,961,242.99
2. 本 期 增加金额			339,509.10		339,509.10
(1) 购 置			339,509.10		339,509.10
3. 本 期 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 末 余 额	113,712,387.13	9,200,000.00	7,043,377.96	29,344,987.00	159,300,752.09
二、累计摊销					

1. 期 初 余额	16,786,172.63	8,465,000.00	4,819,373.79	29,344,987.00	59,415,533.42
2. 本 期 增加金额	2,302,171.31	60,000.00	1,083,747.55		3,445,918.86
(1) 计提	2,302,171.31	60,000.00	1,083,747.55		3,445,918.86
3. 本 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 末 余额	19,088,343.94	8,525,000.00	5,903,121.34	29,344,987.00	62,861,452.28
三、减值准备					
1. 期 初 余额					
2. 本 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 期 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 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 末 账面价值	94,624,043.19	675,000.00	1,140,256.62		96,439,299.81
2. 期 初	96,926,214.50	735,000.00	1,884,495.07		99,545,709.57

账面价值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形成商誉的事项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4,311,101.90					1,464,311,101.90
合计	1,464,311,101.90					1,464,311,101.9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5,927,340.63					1,115,927,340.63
合计	1,115,927,340.63					1,115,927,340.63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构成：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确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	IDC 设备及系统集成分部	是

	摊费用以及分摊的商誉 确定依据：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组合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一个单独的资产组组合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5,760,080.69	977,000,000.00		5年和永续期	① 2025-2029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9.00%、9.00%、8.00%、8.00%、5.00%； ② 2025-2029 年销售净利率分别为：4.13%、5.92%、7.85%、9.79%、11.05%； ③ 税前折现率：13.50%	将评估对象在最佳用途利用中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公允价值；处置费用一般包括印花税、产权交易费、中介服务费及资产出售前的整理费用，其中，印花税按照评估后公允价值的0.05%计算，产权交易费用参照产权交易市场公式的基础交易费用计算，一般为交易标的价值的0.2%，中介费用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的费用。	①收入增长率为：0.00%； ②销售净利率为：11.05%； ③税前折现率为：13.50%	① 增长率、利润率：结合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状况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等因素进行合理性分析、预测； ② 折现与预测最后一年一致；

合计	855,760,080.69	977,000,000.00		/	/	/	/	/
----	----------------	----------------	--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收入增长率、收入规模低于以前年度，结合企业最新实际情况进行预测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收入低于以前年度预测，主要系项目完工进度影响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绿化支出	4,806,738.83	412,844.04	757,839.12		4,461,743.75
零星工程改造支出	2,414,826.49	2,583,489.65	2,569,487.24		2,428,828.90
餐厅装修	-	2,250,423.09	25,137.03		2,225,286.06
周浦二期工程改造	851,684.80		526,798.01	9,734.51	315,152.28
装修改造费	11,328,231.37	-	2,415,450.38		8,912,780.99
合计	19,401,481.49	5,246,756.78	6,294,711.78	9,734.51	18,343,791.98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03,583,374.66	134,658,785.66	558,748,736.91	127,527,863.50
资产减值准备	150,112,413.77	30,996,217.76	84,446,758.91	16,361,047.21
递延收益	9,944,821.26	1,792,157.84	11,437,619.94	2,147,212.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186,844.55	28,026.68	186,844.55	28,026.68

动				
可抵扣亏损	12,254,995.67	1,996,680.32	11,249,932.83	2,812,483.21
租赁负债	411,685,767.65	102,390,281.67	437,609,290.42	107,653,921.13
股份支付	9,678,138.02	1,929,044.51	-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57,549,981.14	24,470,322.07	47,053,737.04	7,058,060.55
合计	1,354,996,336.72	298,261,516.51	1,150,732,920.60	263,588,614.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3,017,741.08	6,122,455.76	42,452,687.65	6,367,90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49,184.00	247,377.60		
使用权资产	559,690,813.07	104,212,637.63	416,488,553.85	102,543,859.19
合计	584,357,738.15	110,582,470.99	458,941,241.50	108,911,762.3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534,639.15	208,726,877.36	96,175,956.05	167,412,65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534,639.15	21,047,831.84	96,175,956.05	12,735,806.2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169,298.79	14,365,044.01
可抵扣亏损	616,457,770.06	373,706,646.69
合计	663,627,068.85	388,071,690.7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817,073.88	
2025	6,492,483.85	10,470,551.78	
2026	102,106,610.66	110,999,508.60	
2027	78,619,751.51	78,619,751.51	
2028	172,799,760.92	172,799,760.92	

2029	256,439,163.12		
合计	616,457,770.06	373,706,646.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抵房	69,505,386.48	16,834,271.75	52,671,114.73	95,259,393.44	4,210,586.50	91,048,806.94
工抵车位	1,370,000.00		1,370,000.00	45,086,908.00		45,086,908.00
预付设备/ 工程款	459,917,442.34	35,000,000.00	424,917,442.34	40,884,755.72		40,884,755.72

合	530,792,828.8	51,834,271.7	478,958,557.0	181,231,057.1	4,210,586.5	177,020,470.6
计	2	5	7	6	0	6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73,138,883.09	373,138,883.09	冻结	保证金、司法冻结款	282,682,980.29	282,682,980.29	其他	
应收票据	26,315,639.31	26,315,639.31	其他	已背书 / 贴现未终止确认		65,328,711.25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638,718,609.65	361,285,775.36	抵押	融资租赁		427,029,527.39		

				抵押、 借款 抵押				
无形 资产	70,328,389.00	58,366,490.73	抵押	银行 借款 抵押 担保		45,750,319.25		
其中： 数据 资源								
应收 账款	125,015,428.42	118,618,498.64	质押	保理 质押 借 款、 借款 质押		152,777,485.1		
投资 性房 地产	121,651,026.57	117,206,622.76	抵押	借款 抵押				
在建 工程	155,950,758.59	155,950,758.59	抵押	银行 借款 抵押 担 保、 融资 租赁 抵押				
合计	1,511,118,734.63	1,210,882,668.48	/	/	282,682,980.29	973,569,023.28	/	/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受限详情见附注七、1；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申江通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签订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合同（编号：苏银[2023]租赁字第 1609 号），标的物为在建 110kV 外市电设备，租赁期 3 年（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6 年 12 月 25 日），期满所有权归申江通，租赁期间标的物风险由申江通承担。该交易附多层担保：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苏银[2023]保证字第 1609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驰荣投资分别质押所持申江通 55%和 45%股权（合同编号：苏银[2023]高质字第 1609 号、1609-2 号）；申江通另以其名下太仓市不动产（权证号：苏（2020）第 8503994 号）提供抵押（苏银[2023]抵押字第 1609 号）。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启斯与永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租）签订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23YYZL0251697-ZL-01），标的物为系统集成及其附属设备等，租赁期 3 年（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期满所有权归上海启斯，租赁期间标的物风险由上海启斯承担。该交易设置多重担保：香江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3YYZL0251697-BZ-02）；上海启斯以系统集成设备抵押（2023YYZL0251697-DY-01）；香江科技质押其持有的上海启斯 100%股权（2023YYZL0251697-ZY-01）；上海启斯另质押其对联通公司的 2.8 亿元应收账款（2023YYZL0251697-ZY-02），该应收账款基于《上海联通周浦 IDC 二期项目业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CU12-3101-2015-003890-1）。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8,000,000.00	

抵押借款	275,900,000.00	295,000,000.00
保证借款	269,624,638.64	332,678,644.99
信用借款	30,985,350.11	222,596,073.67
保理借款	25,481,162.52	22,640,385.69
贴现借款		494,917.10
小计	739,991,151.27	873,410,021.45
应计利息	1,438,369.38	660,213.89
合计	741,429,520.65	874,070,235.3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7,559,780.73	179,415,018.30
合计	217,559,780.73	179,415,018.3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工程设备款	280,292,424.38	111,872,271.61
材料及加工费	876,558,825.69	902,930,879.94
其他费用	26,355,505.04	13,171,656.36
合计	1,183,206,755.11	1,027,974,807.9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13,812,223.86	尚未结算
供应商 2	9,284,415.22	尚未结算
供应商 3	7,248,170.00	尚未结算
供应商 4	6,480,000.00	尚未结算
供应商 5	6,276,211.63	尚未结算
供应商 6	6,174,491.95	尚未结算
供应商 7	6,164,471.71	尚未结算
供应商 8	5,050,039.93	尚未结算
合计	60,490,024.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款	433,174,391.46	199,682,026.57
合计	433,174,391.46	199,682,026.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490,116.19	215,073,542.25	205,558,838.09	47,004,820.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150.00	13,268,633.31	13,269,143.88	49,639.43
三、辞退福利	-	986,715.39	986,715.39	-
合计	37,540,266.19	229,328,890.95	219,814,697.36	47,054,459.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49,606.57	199,187,303.55	189,392,906.64	44,744,003.48
二、职工福利费	-	2,435,299.92	2,435,299.92	-
三、社会保险费	77,183.20	7,689,318.47	7,738,944.31	27,557.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063.20	7,093,083.59	7,088,574.96	25,571.83
工伤保险费	33,421.32	384,250.17	417,190.19	481.30
生育保险费	22,698.68	211,984.71	233,179.16	1,504.23
四、住房公积金	244,631.11	4,344,879.09	4,402,131.00	187,379.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18,695.31	1,416,741.22	1,589,556.22	2,045,880.31
合计	37,490,116.19	215,073,542.25	205,558,838.09	47,004,820.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8,144.00	12,860,499.18	12,860,507.98	48,135.20
2、失业保险费	2,006.00	408,134.13	408,635.90	1,504.23
合计	50,150.00	13,268,633.31	13,269,143.88	49,639.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280,308.62	8,278,016.18
企业所得税	10,407,043.84	1,810,257.94
印花税	2,003,161.32	496,781.91
个人所得税	862,959.68	783,058.23
房产税	851,786.13	779,036.03
土地使用税	233,280.71	211,085.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75.94	28,862.28
教育费附加	6,246.83	12,369.55
地方教育附加	4,164.55	8,246.37
合计	28,663,527.62	12,407,714.29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732,351.9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215,041.39	34,424,881.74
合计	79,215,041.39	42,157,233.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		7,732,351.93
合计		7,732,351.93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款项	13,898,644.46	12,375,441.61
保证金、押金	4,714,198.95	6,343,421.69
外部往来款	1,349,781.79	7,187,451.04
代扣代缴款	1,694,130.43	1,160,207.89
员工跟投款	100,000.00	7,276,114.0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7,256,350.00	-
其他	201,935.76	82,245.48
合计	79,215,041.39	34,424,881.74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昀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未完工验收结算
合计	1,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608,701.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113,055,686.1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938,524.25	18,592,055.55
合计	215,602,911.80	18,592,055.55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7,434,555.31	59,638,245.02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6,315,639.31	65,076,514.79
合计	63,750,194.62	124,714,759.8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4 年 利率 区 间
质押借款	289,609,675.22	176,898,315.95	4.75%
保证借款	87,500,000.00	87,500,000.00	3.45%-3.50%
保证+质押	420,000,000.00		2.96%-3.41%
应付利息	1,371,634.72	108,701.39	——
小计	798,481,309.94	264,507,017.34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 款	87,608,701.39		——
合计	710,872,608.55	264,507,017.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1,062,469,528.81
合计		1,062,469,528.81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城地转债	100	2	2020/7/28	6 年	1,200,000,000.00	1,062,469,528.81		10,259,007.39	64,906,338.45	17,976,615.00	0	否
合计	/	/	/	/	1,200,000,000.00	1,062,469,528.81		10,259,007.39	64,906,338.45	17,976,615.00	0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债券为六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120,000.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0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0.4%-3%，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第六年为 3%。扣除发行

费用后，计入负债部分公允价值为 869,519,781.36 元，计入权益部分公允价值为 324,253,803.55 元，合计 1,193,773,584.91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9.21 元/股。本年度，按面值计提利息 10,259,007.39 元，按实际利率计提利息 75,165,345.84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公告》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28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本年度应付债券转股数量共计 1,196,719,000 张，共转换为本公司股本 144,521,314 股。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22,848,357.88	664,647,292.4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35,104,183.78	227,038,002.07
小计	587,744,174.10	437,609,290.4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938,524.25	18,592,055.55
合计	572,805,649.85	419,017,234.87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24,757,798.68	272,240,399.04
小计	224,757,798.68	272,240,399.0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113,055,686.16	
合计	111,702,112.52	272,240,399.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224,757,798.68	272,240,399.04
小计	224,757,798.68	272,240,399.0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113,055,686.16	
合计	111,702,112.52	272,240,399.04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437,619.94		1,492,798.68	9,944,821.26	资产相关
合计	11,437,619.94		1,492,798.68	9,944,821.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 总数	450,758,107.00	13,665,000.00			144,521,314.00	158,186,314.00	608,944,421.00

其他说明：

①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1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授予1,4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9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万股；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8.5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76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66.50万股。截至2024年2月1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7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5,725.64万元，其中1,366.5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4,359.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其他增加系可转债转股导致股份增加所致，详见附注六、46。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城地转债权益部分	11,984,990.00	323,848,216.09			11,984,990.00	323,848,216.09		
合计	11,984,990.00	323,848,216.09			11,984,990.00	323,848,216.09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10.76 元/股，已满足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赎回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累计共有 119,822.00 万元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14,458.17 万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8.4955%；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178.00 万元（17,800 张），占发行总额的 0.1483%，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784 元/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79.40 万元（含当期利息）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178,366,488.96	1,348,514,908.47		3,526,881,397.43
其他资本公积	62,062,588.67	10,705,887.49		72,768,476.16
合计	2,240,429,077.63	1,359,220,795.96		3,599,649,873.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② 可转债本年度共计转股 14,452.13 万股以及剩余可转债提前赎回导致的溢价 130,492.36

万元；

②本期股权激励导致的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动的原因详见附注六、53.股本及附注十四、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57,256,350.00		57,256,350.00
合计		57,256,350.00		57,256,35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本公司就股权激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具体详见附注六、53.股本。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87,964.15	387,964.15	
合计		387,964.15	387,964.15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242,185.26			62,242,185.26
合计	62,242,185.26			62,242,185.2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7,006,949.11	339,272,383.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7,006,949.11	339,272,383.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843,720.43	-656,279,332.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1,850,669.54	-317,006,949.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7,838,615.39	1,237,495,942.58	2,427,776,666.75	2,016,353,011.71

其他业务	33,143,144.44	50,057,834.48	4,837,893.35	916,330.23
合计	1,620,981,759.83	1,287,553,777.06	2,432,614,560.10	2,017,269,341.94

说明：本公司坚持业务结构“去房地产化”战略，本年地基、基础设计与施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已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IDC 设备及系统集成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IDC 业务	1,587,838,615.39	1,237,495,942.58	1,587,838,615.39	1,237,495,942.58
桩基及围护业务	1,587,838,615.39	1,237,495,942.58	1,587,838,615.39	1,237,495,942.5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区	509,444,481.91	391,063,408.00	509,444,481.91	391,063,408.00
华中区	55,313,541.94	39,244,579.93	55,313,541.94	39,244,579.93
西南区	209,460,851.74	187,751,038.67	209,460,851.74	187,751,038.67
华北区	484,021,299.03	368,108,219.83	484,021,299.03	368,108,219.83
华南区	259,739,062.22	202,761,152.84	259,739,062.22	202,761,152.84
西北区	54,981,986.79	37,570,845.83	54,981,986.79	37,570,845.83
东北区	14,877,391.76	10,996,697.48	14,877,391.76	10,996,697.4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587,838,615.39	1,237,495,942.58	1,587,838,615.39	1,237,495,942.58
在某一时点转让				
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1,587,838,615.39	1,237,495,942.58	1,587,838,615.39	1,237,495,942.58
合计	1,587,838,615.39	1,237,495,942.58	1,587,838,615.39	1,237,495,942.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	162,195.82		243,261.4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411.96		483.7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0		0.2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411.96		483.79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411.96		483.79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金额（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8,783.86		242,777.67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IDC 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

(一)对于 IDC 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业务，公司与客户的合同通常仅包含交付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客户产品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二)对于 IDC 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在项目施工完成时，取得客户最终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三)对于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公司按月统计客户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按照实际每月结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②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通常单个施工项目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3,785,247.82	3,497,358.59
印花税	3,366,291.69	2,108,913.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2,219.32	1,815,197.82
土地使用税	1,856,260.49	1,080,222.85
教育费附加	953,920.13	801,020.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5,946.76	534,013.54
车船使用税	1,560.00	209.13
环保税		22,587.08
地方基金		4,004.60
合计	12,811,446.21	9,863,527.1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524,566.04	16,694,511.38
业务招待费	19,635,206.34	17,876,935.77
差旅费用	6,709,917.00	9,835,425.17
折旧及摊销	3,497,955.01	181,390.19
招标及业务宣传费	2,223,656.37	2,307,682.72
租赁费	1,458,615.51	1,719,336.78
咨询审计诉讼费	1,064,247.54	1,341,362.30
办公费	238,708.11	3,736,842.03

其他	197,542.53	345,216.45
合计	68,550,414.45	54,038,702.7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社保	137,084,370.44	119,617,979.07
折旧及摊销	25,060,598.56	26,791,679.55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32,426,007.45	9,900,966.47
办公差旅费	10,417,294.03	8,632,836.33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5,396,740.38	4,691,076.89
业务招待费	5,263,008.87	6,074,498.94
股权激励	10,705,887.49	-
修理费	1,625,600.07	376,688.75
物料消耗	480,989.52	184,312.19
装修费用	2,856,091.53	2,422,087.22
动力费用	2,251,725.60	1,167,134.02
其他	2,280,856.07	2,839,717.77
合计	235,849,170.01	182,698,977.2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69,668,929.08	60,516,238.31
职工薪酬	7,260,887.74	27,345,187.39
折旧及摊销	4,240,992.85	5,108,507.44
检测费	2,891,153.52	3,542,836.83
技术服务费	2,113,945.49	2,051,542.76
水电费	1,561,951.76	2,034,114.24
其他	1,677,093.42	1,742,338.28
合计	89,414,953.86	102,340,765.2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1,569,244.98	152,599,094.02
减：利息收入	10,558,174.93	13,648,340.65
利息净支出	141,011,070.05	138,950,753.37
汇兑损益	-50,092.10	
手续费	1,440,710.91	2,099,842.02
合计	142,401,688.86	141,050,595.3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712,721.27	31,357,673.23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219,922.59	29,864,874.55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92,798.68	1,492,798.68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691,565.15	-863,219.10

其中：返还个税手续费	138,546.43	162,570.01
医保降费退费		864.46
债务重组收益	-1,830,111.58	-1,028,119.22
增值税加计抵减		1,465.65
合计	10,021,156.12	30,494,454.1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9,631.50	129,631.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清算取得的投资收益		76,363.88
出售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		13,812.6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6,372.09	-81,913.77
应收款项融资票据贴现利息		-40,487.68
合计	-96,740.59	97,406.5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9,184.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49,18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0,592.02	-12,401,170.70
合计	1,458,591.98	-12,401,170.7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05,581.10	1,803,554.6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617,739.53	-122,104,082.35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26,212.44	-1,041,594.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00,310.40	-8,948,229.51
合计	-47,586,256.39	-130,290,351.9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9,832,054.05	-2,490,170.0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282,544.27	-17,542,103.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870,829.5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23,685.25	-4,210,586.50
商誉减值损失	-	-485,029,142.53
合计	-111,609,113.11	-509,272,002.8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186,285.00	3,360,832.56
其中：固定资产	3,777,042.63	6,606,427.35
长期待摊费用		-416,049.05
使用权资产	409,24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9,545.74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883,618.00	
合计	3,302,667.00	3,360,832.5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益的金额
赔偿收入	2,803,229.93	101,685.26	2,803,229.93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 关的政府补助	189,500.27		189,500.27
罚没收入	21,168.91	35,156.82	21,168.91
保险退款		127,669.37	
其他	5,346.52		5,346.52
合计	3,019,245.63	264,511.45	3,019,245.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690,000.00	600,000.00	1,69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 废损失	588,464.40	357,789.40	588,464.40
违约赔偿损失	1,333,903.54	5,310,388.00	1,333,903.54
罚没支出	-	128,874.79	-
滞纳金	44,121.56	872,650.49	44,121.56
其他	5,087.85	46,563.48	5,087.85

合计	3,661,577.35	7,316,266.16	3,661,577.35
----	--------------	--------------	--------------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094,196.19	10,289,172.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002,193.09	-53,719,776.14
合计	-15,907,996.90	-43,430,603.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0,751,717.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187,929.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80,815.31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33,955.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49,946.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31.2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725,626.9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412,243.08
所得税费用	-15,907,996.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各类保证金	29,512,706.60	-
诉讼解冻	6,116,741.39	44,705,130.00
存款利息收入	10,558,174.93	13,648,340.65

政府补助	10,547,969.29	30,034,258.07
营业外收入	2,829,745.36	264,511.45
其他往来款	24,684,142.53	2,908,300.44
合计	84,249,480.10	91,560,540.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各类保证金	77,851,831.93	
支付各项付现费用等	129,062,144.87	103,429,254.02
财务费用	1,440,710.91	3,397,103.96
营业外支出	3,073,112.95	4,928,592.69
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17,010,985.60
合计	211,427,800.66	128,765,936.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付款	-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付款	-	31,500,000.00
合计		31,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资金解冻	-	397,489,254.10
融资租赁款	65,130,000.00	280,000,000.00
外部往来款	-	328,000,000.00
员工项目合伙投资款	-	5,993,794.34
关联方往来	-	75,000,000.00
合计	65,130,000.00	1,086,483,048.4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入受限资金	-	445,850,634.69
员工项目合伙投资款	7,176,114.03	10,505,016.29
租赁费	45,725,579.23	10,443,581.63
融资租赁款	127,413,487.07	221,456,462.26
关联方往来款	-	75,000,000.00
外部往来款	-	328,000,000.00
赎回可转债	1,793,955.20	-
借款保证金	10,000,000.00	-
合计	192,109,135.53	1,091,255,694.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419,017,2		199,513,994.2	45,725,579.23		572,805,649.85

	34.87		1			
长期应付款	272,240,399.04	65,130,000.00	14,800,886.71	127,413,487.07	113,055,686.16	111,702,112.52
短期借款	874,070,235.34	1,017,027,879.43	43,368,029.75	1,193,036,623.87		741,429,520.65
长期借款	264,507,017.34	592,048,525.15	212,926.22	59,501,894.44	86,393,965.72	710,872,608.55
其他应付款（员工跟投款）	7,276,114.03			7,176,114.03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7,732,351.93		8,478,218.27	16,210,570.20		-
保证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7,256,350.00				57,256,350.00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92,055.55		197,010,856.25			215,602,911.80
应付债券	1,062,469,528.81			1,780,000.00	1,060,689,528.81	-
合计	2,925,904,936.91	1,731,462,754.58	473,384,911.41	1,460,844,268.84	1,260,139,180.69	2,409,769,153.37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4,843,720.43	-656,279,332.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1,609,113.11	509,272,002.81
信用减值准备	47,586,256.39	130,290,351.9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7,109,347.35	104,954,146.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233,159.72	49,246,981.04
无形资产摊销	3,445,918.86	9,654,259.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94,711.78	7,185,90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2,667.00	-3,360,832.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8,464.4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8,591.98	12,401,170.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519,152.88	152,599,094.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740.59	-97,40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72,901.75	-39,134,45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0,708.66	-4,618,864.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255,877.75	192,127,565.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9,761,568.02	441,638,480.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0,063,860.20	-245,738,395.59
其他	9,213,088.8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30,611.46	660,140,663.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2,861,085.81	791,146,745.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1,146,745.48	679,940,647.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285,659.67	111,206,098.0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2,861,085.81	791,146,745.48
其中：库存现金	391,383.77	27,669.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2,469,702.04	791,119,076.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861,085.81	791,146,745.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10,894,244.21	17,010,985.60	被冻结导致使用受限
合计	10,894,244.21	17,010,985.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9.11	7.1884	65.49
短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560,000.00	7.1884	4,025,504.0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078,190.01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9,802,056.4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1,241,509.64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51,241,509.6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型钢出租	240,332.23	

房屋及建筑物	4,022,722.83	
合计	4,263,055.0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69,668,929.08	60,516,238.31
职工薪酬	7,260,887.74	27,345,187.39
折旧及摊销	4,240,992.85	5,108,507.44
检测费	2,891,153.52	3,542,836.83
技术服务费	2,113,945.49	2,051,542.76
水电费	1,561,951.76	2,034,114.24
其他	1,677,093.42	1,742,338.28
合计	89,414,953.86	102,340,765.2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9,414,953.86	102,340,765.25
资本化研发支出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4月26日，本公司新设子公司香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20.00万美元，持股比例100%；2024年5月14日，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江苏香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香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1,000.00万元、5,000.00万元，持股比例均为100%；2024年7月10日，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2024年8月27日，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公司将上述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年度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2024年4月17日、2024年11月22日，注销子公司江苏城地悦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城地悦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 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城 地 建 设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10,000.00	上海	上海	建筑施工	100.00	-	同控合并
城 地 建 设(浙江) 有 限 公 司	5,000.00	杭州	杭州	建筑施工	-	100.00	设立
上 海 驰 荣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1,000.00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申 江 通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60,000.00	江苏	太仓	数据中心 运营	55.00	45.00	设立
城 地 香 江(上海) 云 计 算 有 限 公 司	5,000.00	上海	上海	数据中心 运营	5.00	95.00	设立

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5,000.00	上海	上海	数据中心运营	-	100.00	设立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江苏	镇江	通信设备制造	99.00	1.00	收购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	镇江	通信设备制造	-	100.00	收购
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北京	北京	数据中心系统集成	-	100.00	收购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50,200.00	上海	上海	数据中心运营	-	100.00	收购
北京香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	北京	无实际经营	-	100.00	收购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江苏	镇江	数据中心系统集成	-	100.00	收购

司							
镇江瑞能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	镇江	无实际经营	-	100.00	收购
江苏香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	镇江	无实际经营	-	100.00	收购
香江（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	上海	无实际经营	-	100.00	设立
南京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江苏	南京	无实际经营	-	45.00	设立
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江苏	扬州	数据中心运营	-	100.00	设立
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江苏	仪征	数据中心运营	-	100.00	设立
江苏香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	江苏	无实际经营	-	100.00	设立
香江科技（香港）	20.00 万美元	香港	香港	无实际经营	-	100.00	设立

港) 有限 公司							
-------------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单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45%，南京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本公司能够实现控制。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 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上海德农 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施工	20.00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德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德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710,389.23	13,645,132.08
非流动资产	-	5,284.86
资产合计	12,710,389.23	13,650,416.94
流动负债	10,278,039.25	10,094,372.4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278,039.25	10,094,372.4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32,349.98	3,556,044.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86,470.00	711,208.9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66,097.38	1,092,469.4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		

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539,152.34	18,170,767.96
净利润	-1,131,860.47	-409,568.8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31,860.47	-409,568.8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437,619.94			1,492,798.68	-	9,944,821.2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437,619.94			1,492,798.68	-	9,944,821.26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与收益相关	189,500.27	
与收益相关	10,219,922.59	29,866,340.20
与资产相关	1,492,798.68	1,492,798.68
合计	11,902,221.54	31,359,138.8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定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

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三)和六、(七)。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 28.25%（比较期：37.1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4.99%（比较期：66.54%）。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41,429,520.65	-	-	-
应付票据	217,559,780.73	-	-	-
应付账款	1,183,206,755.11	-	-	-
其他应付款	79,215,041.39	-	-	-
长期借款	-	-	-	710,872,608.55
租赁负债	-	32,243,105.62	33,542,887.53	507,019,656.70
长期应付款		106,343,487.08	5,358,625.4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602,911.80	-	-	-
合计	2,437,014,009.68	138,586,592.70	38,901,512.97	1,217,892,265.25

3.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9,184.00	1,649,184.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 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8,876,614.65	8,876,614.65
（七）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			11,064,009.37	11,064,009.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589,808.02	21,589,808.02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②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谢晓东先生及卢静芳女士，期末共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14.87%。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谢晓东。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沙正勇	最近 12 个月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江苏远泽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王志远父亲王成华控制企业
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沙正勇实际控制的企业
谢曙东	实控人谢晓东的弟弟
周健	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监事
江苏香江天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沙正勇实际控制的企业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凤林担任监事的企业
中基科工（上海）岩土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处置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 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 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 额
-----	--------	-------	------------------	-------------------	-----------

上海德农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5,007.00
中基科工（上 海）岩土有限 公司	接受劳务	2,078,643.85			80,188.6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数据机房	566,037.72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68.74	807.6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0.00	150,000.00	7,500.00
其他应收款	周健	-	-	1,200,000.00	6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应付账款	上海德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400.00
其他应付款	谢曙东	-	2,799.37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 予 对 象 类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 量	金 额	数量	金额

别								
管 理 人 员	1,650,000.00	5,659,500.00	0	0	0	0	825,000.00	2,829,750.00
核 心 业 务 / 技 术 人 员	12,015,000.00	41,211,450.00	0	0	0	0	6,030,000.00	20,682,900.00
合 计	13,665,000.00	46,870,950.00	0	0	0	0	6,855,000.00	23,512,65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说明：股份支付本期失效的原因：1、2024 年审定营业收入未达到第一期股份支付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因此，公司当期失效 50%的股份支付。2、公司有两名员工在 2024 年离职。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2024 年 1 月 16 日）限制性股票的收盘价即 7.62 元/股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705,887.49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296,968.75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408,918.74	
合计	10,705,887.49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说明
本公司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9/25	2024/9/21	【1】
本公司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4/5/9	2025/5/8	【2】

本公司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4/7/15	2025/7/14	【3】
本公司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2/9/21	2026/9/20	【4】
本公司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2023/12/26	2024/11/27	【5】
本公司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2024/5/29	2025/5/20	【6】
本公司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	2023/12/1	2025/12/1	【7】
本公司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3/5/31	2026/5/25	【8】
本公司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	2024/11/1	2026/10/31	【9】
本公司	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44,000.00	2024/12/31	2034/12/15	【10】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11】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2】
本公司	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2024/11/13	2034/11/12	【13】
本公司	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1/14	2024/10/11	【14】
本公司	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37,500.00	2022/9/23	2031/9/22	【15】
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16】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24/12/12	2025/12/11	【18】

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	2024/1/10	2024/12/9	【19】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4/5/9	2025/5/8	【20】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9/21	2028/9/21	【21】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76.69	2024/3/1	2029/2/28	【22】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30.00	2024/10/18	2026/10/17	【23】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1,884.30	2023/1/13	2028/1/12	【24】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	2023/12/5	2025/12/5	【25】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4/2/1	2025/1/9	【26】
本公司	申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13.00	2023/12/25	2026/12/25	【27】、 【28】
申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6	2027/7/16	【30】、 【31】
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1/9	2027/7/9	【32】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28,000.00	2023/11/27	2026/11/27	【33】、 【35】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3/11/27	2026/11/27	【34】、 【36】
	合计	292,453.99			

【1】本公司与华夏银行镇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ZJ08（高保）20230012-11），为子公

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5,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4,980.00 万元。

【2】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400000031369 号），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5,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

【3】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120006240019A001），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8,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6,673.61 万元。

【4】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行签订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0732024739220922895829），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2,5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

【5】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50211805E23121102），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16,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13,000.00 万元。

【6】本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紫银（镇江）保字[2024]第 01041 号），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2,9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2,900.00 万元。

【7】本公司与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行（部）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商银 16 高保字 0544 第 2023120101 号），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2,95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2,950.00 万元。

【8】本公司与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新区）农商高保字(2023)第 092215-37 号），为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

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3,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

【9】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240023046），为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7,5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

【10】本公司与恒丰银行扬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HTC320050000YBDB2024N0HT），为子公司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44,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

【11】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扬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HTC320050000YBDB2024N0HW），为子公司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44,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

【12】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扬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HTC320050000YBDB2024N0HU），为子公司云基础（扬州）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44,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

【13】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112010624059A001），为子公司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50,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2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40,000.00 万元。

【14】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静安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31377234072402），为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2,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0.00 万元。

【15】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31377224070170），为子公司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37,5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31 年 9 月 22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28,960.97 万元。

【16】子公司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3137722407169），为子公司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37,5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31 年 9 月 22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28,960.97 万元。

【17】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的质权合同（31377224090174），分别以其持有的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70%股权、30%股权为子公司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担保申请授信额度，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37,5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31 年 9 月 22 日。

【18】子公司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71084244070804），为本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2,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460.84 万元。

【19】子公司上海城地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31377234072683），为本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4,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0 万元。

【20】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400000031370 号），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5,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

【21】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 信镇银最抵字第 00104 号），以香江云动力镇房权证字第 0401014585100110 号，30673.81 平方米；0401018044100110 号，5081.73 平方米；0401018043100110 号，3532.69 平方米；0401026035100110 号，20111.26 平方米；镇国用（2012）第 13088 号土地，40233.8 平方米；镇国用（2012）第 13090 号土地 16259.2 平方米；镇国用（2012）第 13087 号土地 61341 平方米作抵押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申请授信额度，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

【22】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150211805E24042803），以云动力土地 71053 平方米（0003836 号）、厂房 29025.81 平方米作抵押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申请授信额度，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276.69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23】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240968947），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18,63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13,800.00 万元。

【24】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230002399），以扬中办公楼 11-16 层为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保申请授信额度，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1,884.3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

【25】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商银 16 高保字 0544 第 2023120501 号），为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2,8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2,800.00 万元。

【26】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BZ111124000087），为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5,0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0 万元。

【27】本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苏银(2023)保证字第 1609 号），为子公司申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所欠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合同于 2023 年签订，合同金额为 6,513.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两年。

【28】本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苏银(2023)高质字第 1609 号），以本公司持有的申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的股权为质押物，为子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形成的全部债务提

供担保，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26.1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合同于 2023 年签订，合同金额为 6,513.00 万元。

【30】子公司申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苏银(2023)抵押字第 1609 号），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以 110KV 外市电设备为抵押物，为申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与主债务同时存在，抵押期限登记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合同于 2023 年签订，合同金额为 6,513.00 万元。

【31】子公司申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苏银(2023)高抵字第 1609 号），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以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03994 号土地为抵押物，为申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下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主合同于 2023 年签订，合同金额为 6,513.00 万元。

【32】子公司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苏银(2023)高质字第 1609-2 号），以子公司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申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为质押物，为子公司申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子公司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26.1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合同于 2023 年签订，合同金额为 6,513.00 万元。

【33】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2023YYZL0251697-BZ-02），为永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依主合同与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为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2.8 亿元回租，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合同于 2023 年签订，被担保的主债权为永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上述主合同享有的全部债权。

【34】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2023YYZL0251697-DY-01），向永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以系统集成等设备为抵押物，为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永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主合同为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2.8 亿元回租，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合同于 2023 年签订。

【35】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2023YYZL0251697-ZY-01），以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质押物，为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永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主合同为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2.8 亿元回租，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合同于 2023 年签订。

【36】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3YYZL0251697-ZY-02），以其对中国电信的 2.8 亿元应收账款（基于《关于<上海联通周浦 IDC 二期项目业务合作协议>的三方补充协议 CU12 - 3101 - 2015 - 003890》产生）为质押物，为自身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主合同为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280,000,000 元的相关租赁业务（主合同编号：2023YYZL0251697-ZL-01），被担保的主债权包含租金初始本金 2.8 亿元及相应租息，合同于 2023 年签订。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内部交易收入成本少抵消以及未实现	本项差错经公司【】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	存货	-29,676,81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1,522.28
		未分配利润	-25,225,292.89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毛利计算错误，导致抵消不充分、抵消错误，导致错报	正	营业收入	-16,816,263.50
		营业成本	12,860,551.67
		所得税费用	-4,451,522.28
公司承租厂房用于临港智能科技创新创业园项目建设，公司将其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因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装修资本化的期间确定以及报表项目适用错误，导致错报		在建工程	-23,366,073.77
		长期待摊费用	6,601,447.54
		应交税费	-4,191,156.56
		未分配利润	-12,573,469.67
		营业成本	16,764,626.23
		所得税费用	-4,191,156.56
		应收账款	40,409,490.79
		存货	-58,019,861.43
IDC 系统基础业务收入确认、存货暂估跨期		其他流动资产	-9,497,30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703.82
		应付账款	24,991,826.16
		合同负债	-49,594,482.25
		其他流动负债	-4,463,503.41
		未分配利润	2,490,188.22
		营业收入	79,005,352.87
		营业成本	74,920,053.17
		信用减值损失	-2,126,815.30
		所得税费用	-531,703.82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2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桩基及围护分部	IDC 设备及系统集成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0,842,483.13	3,276,714,882.10	-1,686,575,605.40	1,620,981,759.8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7,947,294.32	1,593,034,465.51	-	1,620,981,759.83
分部间交易收入	1,918,730.09	-	-1,918,730.09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3,089,498,157.01	-1,501,659,541.62	1,587,838,615.39
营业成本	49,156,746.75	2,805,211,862.01	-1,566,814,831.70	1,287,553,777.0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620,370,695.85	-1,382,874,753.27	1,237,495,942.58
营业费用	16,481,702.57	52,068,711.88	-	68,550,414.45
营业利润	-334,228,326.12	93,416,883.87	-119,297,943.36	-360,109,385.61

/(亏损)				
资产总额	4,695,521,834.88	14,910,295,808.45	-11,618,058,575.84	7,987,759,067.49
负债总额	883,948,843.37	11,897,300,705.00	-8,345,219,941.19	4,436,029,607.18
补 充 信 息:				
1. 资 本 性 支出	40,477,835.71	580,872,625.19	-259,117,220.63	362,233,240.27
2. 折 旧 和 摊销费用	17,298,644.86	142,468,526.63	-684,033.78	159,083,137.71
3. 折 旧 和 摊 销 以 外 的 非 现 金 费用	-	-	-	-
4. 资 产 减 值 损 失	104,498,310.43	7,110,802.68	-	111,609,113.1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276,165.17	150,340,267.39
1 年以内小计	40,276,165.17	150,340,267.39
1 至 2 年	65,684,451.96	51,691,763.85
2 至 3 年	20,224,685.76	73,824,699.88
3 至 4 年	52,403,702.60	105,304,890.73
4 至 5 年	66,842,208.13	43,824,457.22
5 年以上	46,620,702.04	13,893,047.60
小计	292,051,915.66	438,879,126.67

减：坏账准备	178,968,531.92	168,320,144.35
合计	113,083,383.74	270,558,982.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金额	比 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28,109,999.01	43.87	105,030,635.26	81.98	23,079,363.75	117,673,491.03	26.81	83,909,418.33	71.31	33,764,072.70
其中：										

按 单 项 计 提	128,109,999.01	43.87	105,030,635.26	81.98	23,079,363.75	117,673,491.03	26.81	83,909,418.33	71.31	33,764,072.7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63,941,916.65	56.13	73,937,896.66	45.10	90,004,019.99	321,205,635.64	73.19	84,410,726.02	26.28	236,794,909.62
其中：										
组 合 1 ： 账 龄 分 析 法 组 合	152,795,196.65	52.32	73,937,896.66	48.39	78,857,299.99	311,129,855.64	70.89	84,410,726.02	27.13	226,719,129.62

组合2：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11,146,720.00	3.81	-	-	11,146,720.00	10,075,780.00	2.30	-	-	10,075,780.00
合计	292,051,915.66	100.00	178,968,531.92	61.28	113,083,383.74	438,879,126.67	100.00	168,320,144.35	38.35	270,558,982.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26,119,703.36	26,119,703.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17,641,736.24	17,641,736.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15,663,073.13	7,831,536.57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4	12,851,241.97	12,851,241.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5	11,266,475.48	5,633,237.74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6	9,426,827.60	6,598,779.32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7	9,360,000.00	4,680,0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8	3,036,756.51	3,036,756.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9	2,426,336.80	2,426,33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0	2,159,616.45	2,159,616.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1	1,705,451.32	852,725.66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12	1,591,037.82	1,591,037.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3	1,414,934.69	1,414,934.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4	1,391,201.49	1,391,201.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5	1,250,550.15	1,250,550.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6	1,178,677.89	1,178,677.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7	1,132,947.18	793,063.03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18	1,092,384.22	1,092,384.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9	1,051,100.72	525,550.36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6,349,945.99	5,961,564.99	93.88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或根据保全资产情况单项认定
合计	128,109,999.01	105,030,635.26	81.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主要系本公司部分房地产客户出现债务违约行为，还款能力下降，本公司期末对相关应收账款进行评估，对于预计款项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378,922.78	1,268,946.16	5.00
1-2 年	18,098,776.83	1,809,877.68	10.00
2-3 年	17,861,317.87	5,358,395.36	30.00
3-4 年	29,378,920.20	14,689,460.10	50.00
4-5 年	56,330,208.03	45,064,166.42	80.00
5 年以上	5,747,050.94	5,747,050.94	100.00
合计	152,795,196.65	73,937,896.66	48.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第十节、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909,418.33	35,735,411.23	14,048,179.07	589,350.00	23,334.77	105,030,635.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410,726.02		10,325,429.36	147,400.00		73,937,896.66
其中：账龄组合	84,410,726.02		10,325,429.36	147,400.00		73,937,896.66

合计	168,320,144.35	35,735,411.23	24,373,608.43	736,750.00	23,334.77	178,968,531.92
----	----------------	---------------	---------------	------------	-----------	----------------

说明：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他变动 23,334.77 元，系将已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太 仓 裕 泰 旅 游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4,989,483.60		银行存款	还款能力大幅下降存在诉讼争议，公司判断其回收性按单项计提
台 州 金 新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2,923,833.78		工抵房及银行存款	还款能力大幅下降存在诉讼争议，公司判断其回收性按单项计提
上 海 龙 赛 建 设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2,078,385.25		工抵房及银行存款	还款能力大幅下降存在诉讼争议，公司判断其回收性按单项计提
南 京 威 丰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1,866,354.36		银行存款	还款能力大幅下降存在诉讼争议，公司判断其回收性按单项计提
上 海 摩 克 房 地 产 有 限 公 司	1,774,405.18		银行存款	还款能力大幅下降存在诉讼争议，公司判断其回收性按单项计提

合计	13,632,462.17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36,75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 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客户 1	83,066,262.18	4,525,113.82	87,591,376.00	20.62	55,448,982.91
客户 2	7,622,563.64	43,363,827.14	50,986,390.78	12.00	2,930,447.72
客户 3	1,164,565.41	32,054,713.56	33,219,278.97	7.82	1,952,105.30
客户 4	29,912,921.15	126,485.23	30,039,406.38	7.07	30,039,406.38
客户 5	17,641,736.24	9,079,608.63	26,721,344.87	6.29	26,721,344.96
合计	139,408,048.62	89,149,748.38	228,557,797.00	53.8	117,092,287.2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63,160,017.62	605,069,922.71
合计	1,063,160,017.62	605,069,922.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78,318,503.04	347,243,018.41
1 年以内小计	478,318,503.04	347,243,018.41
1 至 2 年	341,181,799.76	132,409,479.68
2 至 3 年	132,134,230.89	51,763,785.65
3 至 4 年	50,842,385.65	77,618,482.45
4 至 5 年	64,653,954.68	1,700,153.34
5 年以上	1,709,907.64	1,918,426.81
小计	1,068,840,781.66	612,653,346.34

减：坏账准备	5,680,764.04	7,583,423.63
合计	1,063,160,017.62	605,069,922.7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	1,059,144,599.96	592,451,920.45
押金、保证金	8,724,586.38	18,662,652.90
员工保障金	272,654.19	272,654.19
备用金	643,782.00	1,203,096.86
其他	55,159.13	63,021.94
小计	1,068,840,781.66	612,653,346.34
减：坏账准备	5,680,764.04	7,583,423.63
合计	1,063,160,017.62	605,069,922.7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	6,655,724.68		927,698.95	7,583,423.63

额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7,585.26	427,585.26
本期转回	2,330,244.85			2,330,244.8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325,479.83		1,355,284.21	5,680,764.0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67,415,497.45	4,325,479.83	1,063,090,017.62
第三阶段	1,425,284.21	1,355,284.21	70,000.00
合计	1,068,840,781.66	5,680,764.04	1,063,160,017.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7,415,497.45	0.41	4,325,479.83	1,063,090,017.62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8,270,897.49	52.30	4,325,479.83	3,945,417.66	
组合 2：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1,059,144,599.96	-	-	1,059,144,599.96	
合计	1,067,415,497.45	0.41	4,325,479.83	1,063,090,017.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25,284.21	95.09	1,355,284.21	7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	
合计	1,425,284.21	95.09	1,355,284.21	70,000.00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11,328,062.13	6,655,724.68	604,672,337.45
第三阶段	1,325,284.21	927,698.95	397,585.26
合计	612,653,346.34	7,583,423.63	605,069,922.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1,328,062.13	1.09	6,655,724.68	604,672,337.45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8,876,141.68	35.26	6,655,724.68	12,220,417.00	
组合 2：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592,451,920.45	-		592,451,920.45	
合计	611,328,062.13	1.09	6,655,724.68	604,672,337.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5,284.21	70.00	927,698.95	397,585.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合计	1,325,284.21	70.00	927,698.95	397,585.2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	31,904,791.33	2.98%	内部往来款	1 年以内	
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551,259.18	21.32%	内部往来款	5 年以上	
	65,607,772.23	6.12%	内部往来款	1 年以内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95,343,661.02	8.90%	内部往来款	5 年以上	
	328,197,500.00	30.62%	内部往来款	1 年以内	
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8,946,588.77	26.03%	内部往来款	1 年以内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03,500.00	1.18%	内部往来款	5 年以上	
合计	1,041,155,072.53	97.15%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15,139,975.35	349,545,939.44	2,365,594,035.91	2,705,683,894.11	349,545,939.44	2,356,137,954.67
合计	2,715,139,975.35	349,545,939.44	2,365,594,035.91	2,705,683,894.11	349,545,939.44	2,356,137,954.6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城	98,892,094.77					589,531.25	99,481,626.02	

地 建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城 地 香 江 （ 上 海 ） 云 计 算 有 限 公 司	1,300,000.00					905,913.01	2,205,913.01	
香 江 科 技 （ 集 团 ） 股 份 有 限	2,025,945,859.90	349,545,939.44				7,960,636.98	2,033,906,496.88	349,545,939.44

公 司								
申 江 通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上 海 驰 荣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2,356,137,954.67	349,545,939.44				9,456,081.24	2,365,594,035.91	349,545,939.4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32,556.92	14,455,448.62	57,142,091.99	55,266,156.07
其他业务	2,909,446.62	24,406.68	13,677,203.61	792,436.41
合计	-5,923,110.30	14,479,855.30	70,819,295.60	56,058,592.4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02,66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90,873.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58,59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9,631.5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196,850.9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830,111.5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3,285.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22,888.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8,532,328.8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9	-0.6970	-0.6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0	-0.7547	-0.754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杨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